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本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1.4、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陈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保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本行 2016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3年7月22日 (商事登记换照)	深圳市罗湖区深 南东路5047号	440301103098545	440300192185379	19218537-9
报告期末注册	2016年4月8日	深圳市罗湖区深 南东路50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 站查询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 站查询索引(如有)	不适用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因发行优先股，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行的联席保荐机构，由其承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本期同比 增减
营业收入	54,769	46,575	96,163	17.59%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6,156	28,190	59,380	28.26%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12,923	30,485	54.76%
营业利润	16,156	15,267	28,895	5.82%
利润总额	16,154	15,259	28,846	5.87%
净利润	12,292	11,585	21,865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94	11,591	21,902	6.0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0	1.30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0.70	1.30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0	1.30	2.86%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8)	182,522	(1,826)	(11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	10.63	(0.11)	(118.16%)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资产总额	2,800,983	2,507,149	2,186,459	11.72%
股东权益	191,700	161,500	130,949	18.7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171,747	161,500	130,949	6.3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0	9.41	7.96	6.27%

注：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16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以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170,411,36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72

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2015年 1-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	(2)	(24)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预计负债）	-	-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6)	(24)
所得税影响	-	2	12
合 计	(2)	(6)	(37)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2015年 1-12月	本期同比增减
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4	0.45	0.87	-0.01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8	0.90	0.87	-0.02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46	0.49	0.93	-0.03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93	0.97	0.93	-0.0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7.35	8.41	14.94	-1.0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25	15.76	14.94	-1.5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7.35	8.42	14.96	-1.0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年化）	14.25	15.77	14.96	-1.52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28.80	32.22	31.31	-3.42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年化）	3.11	2.25	2.56	+0.86 个百分点
存贷差	4.71	4.89	4.89	-0.18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67	2.57	2.63	+0.10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9	2.71	2.77	+0.08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三、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一、吸收存款	1,898,348	1,733,921	1,533,183	9.48%
其中：公司存款	1,619,383	1,453,590	1,280,430	11.41%
零售存款	278,965	280,331	252,753	(0.49%)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216,138	1,024,734	11.67%
其中：公司贷款	901,288	774,996	639,739	16.30%
一般性公司贷款	861,382	761,331	627,326	13.14%
贴现	39,906	13,665	12,413	192.03%
零售贷款	293,718	293,402	282,096	0.11%
信用卡应收账款	163,015	147,740	102,899	1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086)	(29,266)	(21,097)	1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323,935	1,186,872	1,003,637	11.5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前述统计口径，2016年6月30日的各项存款为23,458亿元、各项贷款为14,036亿元。

四、补充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3.80	52.14	52.51
	外币	≥25	81.01	103.30	82.49
	本外币	≥25	54.36	54.29	53.21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70.01	69.01	65.39
流动性覆盖率		≥80	120.49	140.82	80.25
根据《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1.82	10.94	10.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5	9.03	8.64

(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9	9.03	8.6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4.05	3.46	2.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4.15	20.16	19.7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0.14	1.71	0.5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48	6.92	4.7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7.70	29.13	20.1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9.66	49.42	55.6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0.93	85.27	98.29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28.80	31.31	36.33
	不良贷款率	≤5	1.56	1.45	1.02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60.82	165.86	200.90
	拨贷比	不适用	2.51	2.41	2.06

注：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在多重压力下运营平稳，各项经济指标企稳，以结构性改革为核心的供给侧改革得到有序推进。在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趋势下，银行业面临考验，资产配置压力加大、利差收窄、新金融分流等不利冲击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面对复杂的经济、经营形势，本行保持战略定力，深化战略转型，推进实施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的二次转型，在保持“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经营特色的同时，加快推动分行转型和事业部改革，努力打造“精品金融”、“智慧金融”和“生态金融”三张名片，强化风险管控。在前三年快速发展带来的高基数平台上，本行上半年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1、规模协调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 28,009.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72%。本行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营销优质客户与优质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3,580.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67%。吸收存款余额 18,983.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9.48%。为对冲上年数次降息的影响，本行遵循资产负债协调发展的思路，持续运用负债管理模型配置负债，活期存款占比提升，负债成本有序下降，上半年计息负债平均成本 2.23%、同比下降 0.93 个百分点，净利差、净息差同比分别提升 0.10、0.08 个百分点。

伴随金融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本行持续增加在互联网平台建设的投入，继续做大做强资产托管、代客理财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托管资产规模 4.75 万亿元、较年初增幅 28.73%；表内外理财规模 9,589.52 亿元、较年初增幅 29.27%，其中表外理财规模 7,312.90 亿元、较年初增幅 45.70%。

2、盈利保持稳定

2016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47.69 亿元，同比增长 17.59%；受益于银行卡、理财、资产托管、代理（含黄金租赁）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半年全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85.73 亿元、同比增幅 20.16%，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33.91%、同比提升 0.72 个百分点；准备前营业利润 361.56 亿元、同比增长 28.26%；受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净利润 122.92 亿元、同比增长 6.10%。本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以下称营改增），对收入实施价税分离，使营业收入比原口径下降；还原营改增前的营业收入为 560.96 亿元、同比增幅 20.44%。

本行推进精细化的成本管控，投入产出效率持续优化，2016 年上半年成本收入比 28.80%，同比下降 3.42 个百分点，较 2015 年度下降 2.51 个百分点，优化幅度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3、专业化优势显现

本行持续推进投行资管、离岸业务、零售业务发展，加快物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专业化优势逐步显现。

本行借助国家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结构性机遇，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带动负债业务和非利息净收入的增长；托管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上半年实现托管费收入 20.00 亿元，同比增幅 31.67%。离岸业务推进中概股私有化退市融资、海外并购贷款、海外项目融资、境外发行企业债券认购等一批重点项目，主要指标居同业前列。零售大事业部管理个人客户资产 7,200 亿元、较年初增幅 8.52%；零售客户数 3,543.44 万户，较年初增长 11.57%；信用卡新增发卡 450.86 万张、同比增长 66.06%；累计流通户数 2,029.19 万户，较年初增长 15.78%；总交易金额达到 5,290.54 亿元，同比增长 47.78%；信用卡贷款余额 1,630.1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4%。

本行物联网金融系统一期现货融资模块已整体投产上线，开始全方位打造物联网金融业态。期末“橙 e 网”注册客户数达 228 万户，较年初增幅 40%；“行 E 通”同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产品不断丰富，交易量超 2 万亿元，已成为业内交易规模领先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合作客户 1,111 家、较年初新增约 600 户；“平安橙子”用户 773.52 万户、较年初增长 52.74%。

4、资产质量风险可控

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银行业资产质量下行压力继续加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56%，较年初上升 0.1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160.82%，较年初下降 5.04 个百分点。本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压缩产能过剩等领域风险资产，加大优质公司贷款、信用卡应收账款等低风险资产投放，管好存量、严控增量；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上半年共清收不良资产 26.43 亿元；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拨贷比 2.51%，较年初上升 0.10 个百分点。

5、夯实发展基础

本行推进资本补充，3 月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优先股、4 月发行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分别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本行合理配置网点布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8 家分行、1,037 家营业机构，其中 2016 年上半年新增 4 家分行级营业机构（合肥、湖州、泰州、绵阳分行）。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本期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6,196	66.09%	31,118	66.81%	16.3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069	3.25%	2,067	3.14%	0.1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4,693	7.38%	6,311	9.58%	(25.64%)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686	4.23%	1,785	2.71%	50.48%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671	1.06%	296	0.45%	12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2,044	66.14%	42,127	63.96%	(0.20%)
投资利息收入	14,631	23.02%	15,136	22.98%	(3.34%)
其他利息收入	131	0.21%	223	0.34%	(41.26%)
利息收入小计	63,568	100.00%	65,864	100.00%	(3.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56	1.67%	128	0.37%	256.25%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4,126	15.07%	10,599	30.50%	(61.0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440	67.37%	21,940	63.14%	(15.9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350	15.89%	2,079	5.99%	109.24%
利息支出小计	27,372	100.00%	34,746	100.00%	(2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48	30.03%	13,722	29.46%	19.87%
其他营业净收入	2,125	3.88%	1,735	3.73%	22.48%
营业收入总额	54,769	100.00%	46,575	100.00%	17.59%

2、利息净收入

2016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361.96亿元，同比增长16.32%，占营业收入的66.09%。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248,513	41,870	6.74%	1,103,669	41,869	7.65%
债券投资	340,022	5,674	3.36%	268,592	5,273	3.96%
存放央行	281,121	2,069	1.48%	285,480	2,067	1.46%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732,444	13,824	3.80%	654,459	16,432	5.06%
其他	5,774	131	4.56%	7,091	223	6.34%
生息资产总计	2,607,874	63,568	4.90%	2,319,291	65,864	5.73%
负债						
吸收存款	1,830,772	18,440	2.03%	1,600,781	21,940	2.76%
发行债券	253,666	4,350	3.45%	82,390	2,079	5.09%
其中：同业存单	229,100	3,586	3.15%	62,275	1,404	4.55%
同业业务	380,472	4,582	2.42%	531,429	10,727	4.07%
计息负债总计	2,464,910	27,372	2.23%	2,214,600	34,746	3.16%
利息净收入		36,196			31,118	
存贷差			4.71%			4.89%

净利差 NIS			2.67%			2.57%
净息差 NIM			2.79%			2.71%

受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实施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加之上年央行数次降息，本行上半年各项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同比下降。但受益于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利率较低的基础性存款负债规模占比提升、同业负债的平均利率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付息负债成本整体下降较多，净利差、净息差分别同比提升 0.10、0.08 个百分点。

项 目	2016 年 4-6 月			2016 年 1-3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272,499	20,514	6.48%	1,224,527	21,356	7.01%
债券投资	355,158	2,926	3.31%	324,886	2,748	3.40%
存放央行	277,869	1,029	1.49%	284,373	1,040	1.47%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729,926	6,680	3.68%	734,962	7,144	3.91%
其他	5,528	60	4.37%	6,020	71	4.74%
生息资产总计	2,640,980	31,209	4.75%	2,574,768	32,359	5.05%
负债						
吸收存款	1,846,734	9,169	2.00%	1,814,810	9,271	2.05%
发行债券	261,475	2,154	3.31%	245,857	2,196	3.59%
其中：同业存单	232,458	1,729	2.99%	225,742	1,857	3.31%
同业业务	372,166	2,088	2.26%	388,778	2,494	2.58%
计息负债总计	2,480,375	13,411	2.17%	2,449,445	13,961	2.29%
利息净收入		17,798			18,398	
存贷差			4.48%			4.96%
净利差 NIS			2.58%			2.76%
净息差 NIM			2.71%			2.87%

受营改增价税分离、央行连续降息的滞后作用以及银行资产端资源配置压力加大等因素的影响，本行第二季度贷款收益率环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环比有所降低。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796,814	20,759	5.24%	698,022	21,778	6.29%
个人贷款	451,699	21,111	9.40%	405,647	20,091	9.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248,513	41,870	6.74%	1,103,669	41,869	7.65%

项 目	2016年4-6月			2016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817,357	10,223	5.03%	776,271	10,536	5.46%
个人贷款	455,142	10,291	9.09%	448,256	10,820	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272,499	20,514	6.48%	1,224,527	21,356	7.01%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231,887	12,983	2.12%	1,042,818	14,829	2.87%
其中：活期	429,882	1,124	0.53%	306,152	982	0.65%
定期	802,005	11,859	2.97%	736,666	13,847	3.79%
其中：国库及协 议存款	144,711	3,256	4.52%	132,358	3,410	5.20%
保证金存款	345,406	3,292	1.92%	320,720	3,950	2.48%
零售存款	253,479	2,165	1.72%	237,243	3,161	2.69%
其中：活期	118,681	195	0.33%	89,168	194	0.44%
定期	134,798	1,970	2.94%	148,075	2,967	4.04%
吸收存款	1,830,772	18,440	2.03%	1,600,781	21,940	2.76%

项 目	2016 年 4-6 月			2016 年 1-3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259,788	6,573	2.10%	1,203,986	6,410	2.14%
其中：活期	444,554	600	0.54%	415,210	524	0.51%
定期	815,234	5,973	2.95%	788,776	5,886	3.00%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42,024	1,552	4.40%	147,398	1,704	4.65%
保证金存款	333,829	1,559	1.88%	356,983	1,733	1.95%
零售存款	253,117	1,037	1.65%	253,841	1,128	1.79%
其中：活期	121,903	100	0.33%	115,459	95	0.33%
定期	131,214	937	2.87%	138,382	1,033	3.00%
吸收存款	1,846,734	9,169	2.00%	1,814,810	9,271	2.05%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 年上半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48 亿元、同比增长 19.87%，主要来自银行卡、理财、资产托管、代理（含黄金租赁）等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本期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1,162	1,045	11.20%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2,424	1,584	53.03%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182	2,409	32.0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5,652	4,030	40.25%
咨询顾问费收入	2,059	3,676	(43.99%)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000	1,519	31.67%
账户管理费收入	90	78	15.38%
其他	1,531	620	146.94%
手续费收入小计	18,100	14,961	20.9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61	137	90.5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249	992	25.91%
其他	142	110	29.09%
手续费支出小计	1,652	1,239	3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48	13,722	19.87%

4、其他营业净收入

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2016 年上半年，本行其他营业净收入 21.25 亿元，同比增幅 22.48%，主要因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益增加。

5、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上半年,本行营业费用157.74亿元,同比增长5.12%,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28.80%,同比下降3.42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网点增加、业务规模增长及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本行2015年新增11家分行(其中1家为支行升级分行)、2家专营机构、237家支行级机构,2016年上半年新增40家营业机构(含4家分行、36家支行级机构),机构扩张带来营业费用的刚性增长。营业费用中,员工费用79.35亿元,同比降幅5.19%;一般业务管理费用56.81亿元,同比增长22.22%;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21.58亿元,同比增长8.55%。

6、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46	8	475.00%
拆出资金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14	12,624	5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	265	(47.17%)
抵债资产	28	25	12.00%
其他	59	1	5800.00%
合计	20,000	12,923	54.76%

7、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期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16,154	15,259	5.87%
所得税费用	3,862	3,674	5.12%
实际所得税税赋	23.91%	24.08%	-0.17个百分点

8、现金流

2016年上半年,本行调整同业负债结构,增加了筹资活动中同业存单的资金流入,减少了经营活动中同业存放款项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1.98亿元、降幅118.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4.55亿元、增幅49.8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9.01亿元、降幅148.23%,主要是因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6年1-6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 利润的地区占比
东区	9,108	3,674	5,434	15.03%
南区	10,046	3,574	6,472	17.90%
西区	4,179	1,302	2,877	7.96%
北区	7,084	2,632	4,452	12.31%
总行	24,352	7,431	16,921	46.80%
合计	54,769	18,613	36,156	100.00%

2015年1-6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 利润的地区占比
东区	8,172	3,320	4,852	17.21%
南区	10,713	3,496	7,217	25.60%
西区	4,388	1,387	3,001	10.65%
北区	8,909	2,637	6,272	22.25%
总行	14,393	7,545	6,848	24.29%
合计	46,575	18,385	28,190	100.00%

表中区域和总行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本行对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实施集中专营管理，该部分业务快速增长，带来总行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占比大幅提升。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48.48%	1,216,138	48.51%	1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086)	(1.22%)	(29,266)	(1.17%)	1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323,935	47.26%	1,186,872	47.34%	11.55%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765,463	27.33%	603,468	24.07%	26.8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178	9.93%	291,715	11.64%	(4.64%)
贵金属	92,173	3.29%	63,744	2.54%	44.60%
存放同业款项	158,130	5.65%	109,046	4.35%	45.0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	119,232	4.26%	193,927	7.73%	(38.52%)
应收账款	6,122	0.22%	6,624	0.26%	(7.58%)
应收利息	14,116	0.50%	13,540	0.54%	4.25%
固定资产	5,310	0.19%	4,788	0.19%	10.90%
无形资产	4,741	0.17%	4,961	0.20%	(4.43%)
商誉	7,568	0.27%	7,568	0.30%	-
投资性房地产	228	0.01%	212	0.01%	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2	0.42%	8,728	0.35%	34.42%
其他资产	14,055	0.50%	11,956	0.48%	17.56%
资产总额	2,800,983	100.00%	2,507,149	100.00%	11.72%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901,288	66.37%	774,996	63.72%
一般贷款	861,382	63.43%	761,331	62.60%
其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公司贷款	4,950	0.36%	5,116	0.42%
贴现	39,906	2.94%	13,665	1.12%
零售贷款	293,718	21.63%	293,402	24.13%
住房按揭贷款	49,615	3.65%	45,967	3.78%
经营性贷款	97,179	7.16%	107,429	8.83%

其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个人贷款	76,801	5.66%	88,294	7.26%
汽车贷款	85,218	6.28%	78,635	6.47%
其他（注）	61,706	4.54%	61,371	5.05%
信用卡应收账款	163,015	12.00%	147,740	12.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00.00%	1,216,138	100.00%

注：“其他”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17,766	30.76%	364,616	29.98%
南区	260,342	19.17%	246,702	20.29%
西区	192,118	14.15%	171,371	14.09%
北区	246,648	18.16%	222,427	18.29%
总行	241,147	17.76%	211,022	1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00.00%	1,216,138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牧业、渔业	16,991	1.25%	14,197	1.17%
采掘业（重工业）	65,644	4.83%	65,599	5.39%
制造业（轻工业）	167,376	12.32%	161,075	13.24%
能源业	25,440	1.87%	16,472	1.35%
交通运输、邮电	40,042	2.95%	29,037	2.39%
商业	151,120	11.13%	150,909	12.41%
房地产业	146,306	10.77%	132,735	10.91%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25,192	9.22%	86,415	7.11%
建筑业	56,404	4.15%	50,420	4.15%
贴现	39,906	2.94%	13,665	1.12%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456,733	33.63%	441,142	36.27%
其他	66,867	4.94%	54,472	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00.00%	1,216,138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77,232	27.77%	349,528	28.74%
保证贷款	266,243	19.61%	230,430	18.95%
抵押贷款	457,258	33.67%	439,798	36.17%
质押贷款	217,382	16.01%	182,717	15.02%
贴现	39,906	2.94%	13,665	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00.00%	1,216,138	100.00%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539.54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3.97%。

(2) 投资类金融资产

组合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48	5.38%	19,757	3.27%
衍生金融资产	11,603	1.52%	8,144	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0	0.17%	1,245	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598	37.18%	266,166	44.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6,292	55.68%	307,635	50.98%
长期股权投资	542	0.07%	521	0.08%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765,463	100.00%	603,468	100.00%

所持债券的情况

2016年6月30日，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1,321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2.09	2020/2/25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80	3.85	2018/1/8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35	2021/2/17	-
2016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5	2021/3/7	-

2016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0	2021/3/29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0	2.02	2017/1/26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2.53	2019/5/19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4.25	2018/3/24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10	3.53	2017/6/29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80	1.83	2017/5/6	-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产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677,816	858,513	(584)
利率衍生工具	640,328	747,021	199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39,721	190,157	(11,542)
合计	1,457,865	1,795,691	(11,927)

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是指所参考的标的物的合约金额，只体现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实际风险敞口较小。

(3)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金 额
年初余额	13,540
本期增加	63,871

本期回收	(63,295)
期末余额	14,116
期末坏账准备	-

2016年6月30日，本行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5.76亿元，增幅4.25%，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本行对于贷款等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90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商誉

本行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16年6月30日商誉余额75.68亿元。

(5)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956
其他	58
小计	4,01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40)
抵债资产净值	3,774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898,348	72.75%	1,733,921	73.92%	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107	1.58%	3,051	0.13%	1,247.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828	9.92%	311,106	13.26%	(16.80%)
拆入资金	9,693	0.37%	12,143	0.52%	(2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739	0.87%	8,506	0.36%	167.33%
衍生金融负债	19,549	0.75%	4,037	0.17%	38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	0.01%	11,000	0.47%	(97.27%)
应付职工薪酬	9,901	0.38%	10,351	0.44%	(4.35%)
应交税费	6,491	0.25%	6,571	0.28%	(1.22%)
应付利息	20,715	0.79%	23,253	0.99%	(10.91%)
应付债券	307,603	11.79%	212,963	9.08%	44.44%
其他(注)	14,009	0.54%	8,747	0.38%	60.16%
负债总额	2,609,283	100.00%	2,345,649	100.00%	11.24%

注：其他负债含报表项目中“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公司存款	1,619,383	1,453,590	11.41%
零售存款	278,965	280,331	(0.49%)
吸收存款总额	1,898,348	1,733,921	9.48%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57,618	24.11%	406,708	23.46%
南区	571,482	30.10%	540,102	31.15%
西区	176,056	9.27%	146,992	8.48%
北区	379,857	20.01%	359,713	20.75%
总行	313,335	16.51%	280,406	16.16%
吸收存款总额	1,898,348	100.00%	1,733,921	100.00%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4,309	2,861	-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	19,953	-	19,953
其中：优先股	-	19,953	-	19,953
资本公积	59,326	-	(2,861)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1,117)	144	-	(973)
盈余公积	8,521	-	-	8,521
一般风险准备	27,528	-	-	27,528
未分配利润	52,933	12,292	(2,189)	63,036
其中：建议分配的股利	2,189	-	(2,189)	-
股东权益合计	161,500	35,250	(5,050)	191,700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照“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1.结构化主体”。

5、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行“信贷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项目请参照“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四）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44.60%	交易性黄金租赁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45.01%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27%	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2.47%	贵金属衍生交易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3%)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7%	投资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2%	准备金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7.33%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款增加；基期数小，上年末为 30.51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33%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付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84.25%	贵金属衍生交易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27%)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应付账款	(93.18%)	基期数小，上年末为 0.44 亿元
应付债券	44.44%	发行同业存单等增加
其他负债	61.13%	应付在途清算资金等款项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33%	信用卡量增长带来手续费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24%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85 亿元
汇兑损益	154.95%	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4.76%	贷款规模增加，储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3.08%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13 亿元
营业外支出	47.62%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21 亿元

（五）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211.95亿元，较年初增幅20.12%；贷款不良率1.56%，上升0.1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160.82%，下降5.04个百分点；拨贷比2.51%，上升0.10个百分点。上半年，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风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积极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上半年清收不良资产总额26.43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24.16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6.94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17.22亿元；收回额中79.42%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1、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277,933	94.10%	1,148,011	94.40%	11.32%
关注贷款	58,893	4.34%	50,482	4.15%	16.66%
不良贷款	21,195	1.56%	17,645	1.45%	20.12%
其中：次级	11,010	0.81%	7,945	0.65%	38.58%
可疑	4,027	0.30%	2,141	0.18%	88.09%
损失	6,158	0.45%	7,559	0.62%	(18.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00.00%	1,216,138	100.00%	1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086)		(29,266)		16.47%
不良贷款率	1.56%		1.45%		+0.1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60.82%		165.86%		-5.04个百分点
拨贷比	2.51%		2.41%		+0.10个百分点

上半年，受经济金融形势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银行业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多措并举，管好存量、严控增量，遏制资产质量下滑趋势，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2、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6,660	1.23%	12,509	1.03%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21,083	1.55%	21,218	1.74%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39,582	2.91%	34,025	2.80%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166.60亿元，较年初增幅33.18%。本行成立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逾期90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余额210.83亿元，较年初减少1.35亿元、降幅0.64%；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395.82亿元，较年初增幅16.33%。本行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并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16,991	0.67%	14,197	0.37%
采掘业（重工业）	65,644	0.36%	65,599	0.31%
制造业（轻工业）	167,376	2.77%	161,075	2.13%
能源业	25,440	-	16,472	-
交通运输、邮电	40,042	0.16%	29,037	0.26%
商业	151,120	3.67%	150,909	2.73%
房地产业	146,306	-	132,735	-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25,192	0.06%	86,415	0.06%
建筑业	56,404	0.84%	50,420	0.80%
贴现	39,906	-	13,665	-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456,733	2.20%	441,142	2.11%
其他	66,867	-	54,472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56%	1,216,138	1.4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占不良贷款总额的95%，其余行业不良率较低。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较年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了收益较高的产品。本行已采取多种举措，从优化业务方向、提高新客户准入标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4、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417,766	1.44%	364,616	1.15%
南区	260,342	0.91%	246,702	0.76%
西区	192,118	2.12%	171,371	1.62%
北区	246,648	1.21%	222,427	0.79%
总行	241,147	2.38%	211,022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56%	1,216,138	1.4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贸易企业、低端制造业及民营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经营困难等情况，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5、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901,288	1.24%	774,996	1.08%	+0.16个百分点
一般贷款	861,382	1.29%	761,331	1.10%	+0.19个百分点
其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公司贷款	4,950	2.03%	5,116	2.38%	-0.35个百分点
贴现	39,906	-	13,665	-	-
零售贷款	293,718	2.23%	293,402	1.91%	+0.32个百分点
住房按揭贷款	49,615	0.19%	45,967	0.09%	+0.10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97,179	5.29%	107,429	4.19%	+1.10个百分点
其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个人贷款	76,801	5.69%	88,294	3.17%	+2.52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85,218	0.70%	78,635	0.28%	+0.42个百分点
其他（注）	61,706	1.15%	61,371	1.36%	-0.21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163,015	2.15%	147,740	2.50%	-0.35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56%	1,216,138	1.45%	+0.11个百分点

注：“其他”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上升0.11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率较年初上升0.16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不良率较年初上升0.32个百分点，信用卡应收账款不良率较年初下降0.35个百分点。

(1) 公司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民营中小企业、低端制造业等企业面临经营不善、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企业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

(2) 零售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集中在经营性贷款，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存量互联保以及部分高风险区域、行业客群经营困难，导致不良率升高。本行主动调整全行小企业业务经营策略、创新产品和风控手段，运用多种信贷科技管理工具，持续调整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提升客户层级，有效控制新增业务风险。本行积极调整汽车贷款业务结构，适度调整风险准入政策，深入运用科学化风险计量工具及外部大数据，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本行进一步调整住房按揭贷款客群结构，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按揭贷款不良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同时，加强催收团队建设，积极运用多种催清收化解手段，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零售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3) 信用卡业务贯彻全流程的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通过应用评分模型等科学工具全面优化风险管理策略，加大优质客户占比，有效改善新户获客结构，提高新户获客品质；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催收策略和提高催收管理能力，不良资产清收能力有效提升。预计未来信用卡组合资产和风险水平持续平稳可控，收益可覆盖风险。

6、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388.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94 亿元，增幅 8.64%，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86%，比年初下降 0.08 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216.86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60%；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172.03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26%。

本行着力调整平台贷款结构，绝大部分平台为省级及省会城市平台贷款。本行平台贷款质量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7、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并结合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以单项及组合形式从利润表合理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29,266
加：本期提取（含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244
减：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286
本期净计提	19,470
加：本期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694
减：其他变动	3
减：本期核销及出售	15,341
期末数	34,086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的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8、绿色信贷

本行贯彻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制定《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推进执行绿色信贷分类管理，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有效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限制介入和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

政策的行业。

本行制定《平安银行 2016 年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保持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防过剩行业风险、推动化解产能过剩，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退出保全力度，实现“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优化信贷结构。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逐步压缩调整两高一剩及过剩产能授信余额，力争绿色信贷投放稳步提升。

本行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及本行重点战略的要求，明确本行重点关注的绿色信贷业务边界，包括节能环保制造及服务行业、清洁能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绿色建筑行业，提出目标客户和授信方案指引；同时，成立绿色能源业务中心，在专营创新的基础上，推动全行新能源领域客户策略、整体产品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及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稳步有序提升。

本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本行定期组织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从全行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方面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自我评估，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授信评级、业务准入、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并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问责体系和奖惩机制。

本行完善绿色信贷（环保）信息的沟通和披露机制，组织学习全行优秀绿色信贷案例，加强对绿色信贷价值导向的宣导工作，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六）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七）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0,475	150,070	119,241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	-
一级资本净额	180,428	150,070	119,241
二级资本	43,007	31,735	30,710
资本净额	223,435	181,805	149,95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89,950	1,661,747	1,380,43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33,648	1,506,963	1,266,5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488,267	1,274,366	1,029,51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37,417	226,879	232,90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7,964	5,718	4,1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625	16,107	10,52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8,677	138,677	103,3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9.03%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	9.03%	8.64%
资本充足率	11.82%	10.94%	10.86%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2,321,883	2,064,386	1,833,839
表外转换后资产余额	528,631	527,759	507,93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539,563	1,285,450	953,518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杠杆率	5.41%	5.49%	4.94%	4.65%
一级资本净额	180,428	176,230	150,070	145,70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334,600	3,208,603	3,035,027	3,133,265

注：因利润增长、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报告期末杠杆率较年初增加。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三）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0.49%	140.8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04,315	351,133
净现金流出	252,566	249,357

三、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信贷管理部、资产监控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1、贷前受理和调查方面，本行建立了全面的授信尽责调查制度，严格落实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环节的风险防范，规范贷前调查行为，提升贷前调查工作质量，并要求严格审查客户准入资格，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审贷资料的真实性，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资料或虚假担保等骗取贷款。

2、贷款审查和审批方面，本行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管理、审查管理、额度管理、后督管理等制度，要求多方获取客户最新融资信息，全面、科学测算贷款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严防员工参与客户编造虚假材料；严禁授意或支持贷款调查/审查部门或人员撰写虚假调查/审查报告、随意降低准入标准、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3、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方面，本行建立了合同管理、放款管理等制度，要求坚持合同面签制度，严防在未落实贷款条件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放贷款，严防客户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

4、贷后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问题授信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及责

任追究等制度，包含授信合同生效后到授信完全终止前的风险监测、预警、控制、报告、处置和统计等内容，并要求加强对客户贷款使用的监督，及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严防贷款被挪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

（二）市场风险

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数据质量，加快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和计量水平，有效应对市场条件的变化，保障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的稳健发展。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满足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平衡风险和收益，为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夯实基础。本行持续完善现有政策制度和流程，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层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包括黄金）的头寸：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通过严格的限额管理措施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在合适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定期监测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在各期限重定价缺口水平，并且定期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密切关注各类业务久期匹配以及利率波动情况下机构净值变化对资金净额的影响比例，严格控制利率敏感性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资金拆借、存款以及即期、远期、掉期、期权交易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相关限额，每日监测其敞口及限额使用情况，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市场暴露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积极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落地实施，深化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及相关机制执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和评价，全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缓释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具体如下：

1、组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和完善，定期检视及评价各经营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完整性、合规性及有效性。

2、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考评标准等，强化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支持、现场辅导和考核评价力度。

3、深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运用深度、覆盖广度及实施效果，稳步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操作风险，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4、加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整合优化、推广力度，系统操作易用性、功能完整性、运行可靠性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不断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5、有序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完整性和合规性，分析业务连续性演练和业务影响，持续夯实全行业务连续性基础管理，提升业务应急能力。

6、全面推进监管各项外包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和改善，加强重点外包领域的风险管控。

7、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对分行开展实地培训宣导活动，塑造操作风险管理良好文化，“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以及员工行为等所有领域。2016 年上半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声誉风险考核力度，声誉风险已经作为全行风险考核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全行 KPI 考核；二是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三是开展声誉风险事前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四是持续优化舆情监测机制，持续加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五是不断强化危机应对系统，综合使用多种手段提升敏感舆情处理的效率及效果；六是加大声誉风险培训和宣导力度，通过培训、演练等形式提升全行声誉风险意识；七是加大重点媒体关系维护力度，构建自媒体关系网络，不断夯实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基础。

2016 年上半年，本行声誉风险整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 workflow，建立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认真做好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理、监测预警和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

（七）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提升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水平。2016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健全有关法律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格式文本与法律审查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完善了全行各类格式文本；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法律支持，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与提示工作，强化法律培训，支持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开展诉讼与非诉案件管理工作，避免了经济损失，有效维护本行合法权益；提前介入并妥善应对处理各类非诉纠纷及突发事件，有效防控和化解了有关法律风险。总体来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成效，实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战略目标。

2、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围绕经营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战略要求，完善案防合规体系，实施多项案件防控、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合法合规营运，报告期内实现了无重大案件、无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的目标，为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合规支持，为监管评级提升进一步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主要情况如下：

（1）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按季召开案防合规工作会议，分析案件风险形势并检视督促案

防工作落实，管理层签署案防目标责任书，各机构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形成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并加强跟踪，保障工作实效；加强机构人员管理，调整充实人员队伍及机构设置，推动条线、行业事业部建立案防合规架构并规范运作；强化全行制度管理，完善合规制度体系与案防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制度管理的流程化、系统化建设。

(2) 实施“主动提前介入、过程管控、合规评审后评估”的工作机制。强化与创新相适应的合规评审管理，加大重点业务、重要风险领域的分析研究，全面识别合规风险、评估风险防控措施；实施合规评审后评价管理，组建总分行合规评审专家团队，加强合规专业人员培养，有效提升经营机构与业务条线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通过新法解读及风险提示，全面收集外部监管政策法规，及时解读、传导外部监管政策法规主要内容，推进外规内化，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3) 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全行员工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修订员工违规违纪行为亮牌问责处罚系列制度，利用典型违规处罚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合规理念。加大案防、合规考核力度，在绩效考核平衡计分卡中设置合规内控指标，定期通报合规考核的问题及事项，并组织评分，明确考核目标和管理导向，引导全行稳健、合规经营。

(4) 加大案防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机构的案件风险排查与防控。开展分行案防合规督导及自检，健全条线、事业部案防合规协同工作机制，开展“案防到支行（分部）”行动，保持基层机构的案防合规高压态势；部署开展员工行为风险排查、经商办企业和兼职排查，强化员工合规意识。

(5)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切实防范洗钱风险、反恐融资风险和制裁风险。

四、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58 家分行，合计 1,037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56	476,752	3,912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70	253,738	2,140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66	214,008	1,861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59	122,941	1,844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36	74,172	1,319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39	67,888	892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	5	53,243	183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5	52,651	845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2	46,133	40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	31	45,843	773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32	45,429	88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54	44,819	680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448 号	35	44,238	660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0	39,154	76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	33	38,331	714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311 号	17	37,425	330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21	37,148	641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38 号	16	35,012	697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8	34,100	623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17	28,075	425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20	25,642	534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26	22,494	352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9 号	22	22,386	384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43	20,311	582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	17,420	268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9	17,158	195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1	16,704	195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10	15,098	303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1	13,735	361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13	12,408	265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5	12,113	144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1	11,598	323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1	9,952	158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4	8,695	268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9	8,669	282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	7,741	38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9	7,612	137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	1	6,818	201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6	6,740	14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2	6,561	65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1	5,907	8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5,819	109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1	4,936	49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2	4,215	62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1	3,264	64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2,935	38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1	2,606	43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2	2,294	30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6	2,228	59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1,402	13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693	11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1	528	17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332	21
红河分行	个旧市大桥街 6 号	1	235	21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1	95	45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1	10	22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1	-	7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1	-	36
信用卡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1	159,563	6,310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152,354	68
其他直属机构（特殊资产管理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5,694	44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分行	
合 计		1,037	2,416,065	32,872

说明：机构数按执照口径统计，深圳分行网点数含总行营业部；员工人数包含派遣人员。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8,600 人（含派遣人员 6,046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91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1,314 人，财务及运营 7,481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2,192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567 人；79.86%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8.26%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主要业务回顾

（一）公司业务

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以打造“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为两翼的综合金融一体化服务银行为目标，促进物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与传统优势金融产品体系的深度融合，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金融产品线，通过深化事业部改革，创新 C+SIE（核心客户+供应链、产业链和生态圈客户）行业金融营销模式，充分体现事业部和分行的创新服务职能及协同合作效应，形成 360 度全方位、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提质增效，稳步实现三年规划战略目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1.41%，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较年初增长 13.14%。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5,477.77 亿元、较年初增幅 11.38%，贸易融资不良率为 0.48%、较年初上升 0.05 个百分点。

物联网金融稳步推进

2016年上半年，物联网仓的全国布局初显成效，储备大型仓库、港口和核心生产企业等合作项目覆盖全国大宗商品主要枢纽，重点物联网仓库改造陆续完成验收，授信储备同步跟进，物联网金融系统一期现货融资模块已整体投产上线，开始全方位打造物联网金融业态。

公司网络金融业务持续推进，保理云平台功能不断完善

以“橙e网”为核心的公司网络金融业务紧抓“互联网+”与产业电商化的机遇，聚焦生产性服务领域，积极布局行业生态应用，全面构建面向行业产业链和中小企业转型的服务生态体系，致力于打造国内最佳“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应用平台。保理云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效益持续彰显，新上线的“资管云”、“融资租赁”等功能获市场积极响应；平台与人行中登网成功对接，实现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一站式服务，大幅提升业务效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网络金融的交易量6,922亿元，同比增长100%；“橙e网”注册客户数228万户，较年初增幅40%；保理云平台上线保理商276家、较年初增幅32%，买卖双方客户数3,274户、较年初增幅183%，应收账款转让量逾300亿元。

离岸业务经营取得明显成效

离岸业务推进中概股私有化退市融资、海外并购贷款、海外项目融资、境外发行企业债券认购等一批重点项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离岸存款1,092亿元（含同业），离岸贷款余额793亿元（含代付），上半年离岸业务营业收入、非利息净收入均实现同比翻番增长，离岸业务资产总额、离岸存款、离岸贷款（含代付）、营业收入等主要指标跃居同业前列。

贸易融资及国际业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期末比上年末增幅
贸易融资余额	547,777	100.00%	491,812	100.00%	11.38%
国内/国际：国内	343,133	62.64%	326,610	66.41%	5.06%
国际（含离岸）	204,644	37.36%	165,202	33.59%	23.88%

（二）零售业务

2016年上半年，零售继续深化大事业部制改革，并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利用本行的专业平台网络、全牌照产品和通道资源，加快客户迁徙转化，进一步夯实零售业务基础。截至2016年6月30日，零售存款余额与年初基本持平，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较年初增长3.53%；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增长，期末余额突破7,200亿元，较年初增长8.52%。

客户数稳定增长，迁徙与获客工作成效显著，客户服务持续提升

客户数保持稳定增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16年6月30日，零售客户数3,543.44万户，较年初增长11.57%，其中财富客户、私行达标客户分别达31.49万户、1.57万户，较年初增长10.07%、

8.74%。结算客户数 483.12 万户，和年初基本持平。

继续发挥集团和银行内外部资源优势，建立集团客户、行内小微与代发、信用卡客户、汽融和消费金融客户的迁徙平台；2016 年上半年，迁徙平台贡献新入行客户 194.72 万户，对全行新增客户贡献达 49.06%；其中，新增财富客户数贡献达 56.69%，新增资产贡献达 59.11%。

本行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全渠道标准化、一致化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在 J.D.Power 发布的 2016 年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研报告中，荣获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第二名。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社区金融、网络金融等渠道快速发展

私人银行

2016 年上半年，本行私人银行践行“互联网+”战略，尝试创新，进一步打造专业品牌形象。年初成功举办平安中国家族企业传承奖项颁奖典礼，并推动首单家族信托业务落地。同时进一步升级私行权益服务体系，率先推出“健康账户”服务理念，首推“平安私人家庭医生服务”。

利用互联网化平台，发挥寿险优势，将特邀金融模式升级为平安传承俱乐部，助力集团客户迁徙。继续完善丰富现有产品线，加强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建立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全面产品体系，实现“投融资一体化、公私业务一体化、海内外一体化”，确定了以固定收益为基石、阳光私募及海外投资为两翼的多元化产品策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私行管理资产 2,808.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7%。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业务聚焦“客户经营”，围绕“勤接触、强配置、+权益”三个方面，细化经营举措，提升经营能力。不断强化“资产配置”理念，向客户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产品。为满足客户需求、完善产品体系，本行自 5 月起推出“财富客户专属”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销售额近 50 亿。

财富客户权益方面，结合社会热点打造“健康+”、“旅行+”两大亮点形象，不断夯实“高球”、“一积分”等权益优势平台；营销活动方面，推出“加油 88 折”、“借记卡支付 周周 10 元惠”等活动，持续获得良好口碑。本行财富管理工作获得市场与客户认同，荣获 2016 年《银行家》杂志“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大奖。

社区金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营业执照口径的社区支行数量 331 家，其中 179 家社区支行管理客户资产过亿。本着“金融最终要融入社区，最后一公里仍旧是零售银行的主要阵地”的发展理念，本行持续部署社区支行业务，推动社区网点的智能化建设，通过大数据应用、O2O+T（线上至线下+远程）的协同及无缝衔接，更好地满足社区居民各层级的产品与服务需求，努力搭建通过生活场景与客户互动的桥梁。

网络金融

本行持续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为依托，加大推进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建设，强化推进客户经营的线上化，客户经营 3E 化（E 获客、E 营销、E 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016 年上半年，“平安橙子（直通银行）”依据人民银行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不断推动和完善账户能力建设，逐步开发线上支付、代扣、保证金、资金冻结等功能，同时探索与陆金所、平安一账通、平安寿险等公司合作模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平安橙子”客户数 773.52 万户，较年初增长 52.74%。“口袋银行”通过与直通寿险合作开展网销保险业务、开发线上精准营销功能等，全面推进移动工程建设，强化线上经营和营销能力，报告期末累计用户数 1,286.08 万户，同口径较年初增长 24.35%。

信用卡、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资产业务持续稳健提升

信用卡

2016 年上半年，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交易金额达到 5,290.54 亿元，同比增长 47.78%；新增发卡 450.86 万张、同比增长 66.06%，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发卡量约 30.60%；流通卡量 2,291.54 万张，较年初增长 14.71%；累计流通户数 2,029.19 万，较年初增长 15.78%；贷款余额 1,630.1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4%。

协同与创新得到深入，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同时持有信用账户和借记账户的新增客户超过 182.48 万，约占信用卡新增客户的 50.26%，双卡客户资产余额 2,083.55 亿元，约占零售整体管理个人客户资产余额的 28.78%。持续深化互联网业务经营，2016 年上半年，网络发卡同比提升 147.55%，网络消费金额同比提升 29.39%。平安信用卡专属 APP 于 4 月正式上线，实现网络服务、网络经营和交叉销售三大功能，打造客户线上化经营平台，报告期末注册客户已达 230.33 万。针对年轻客群的专属产品平安银行“由你信用卡”于 5 月正式上线，实现年轻客户专属定制，卡面由你、额度由你、分期由你、掌控由你，截至报告期末共发卡 13.52 万张。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维持在 82 分的较高水平。

本行通过各项风险管控的实施，信用卡组合风险状况持续向好，各类风险指标均得到改善，收益可覆盖风险。期末信用卡不良率为 2.15%，较年初下降 0.35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汽车贷款余额 852.18 亿元，市场份额继续领先同业，不良率 0.70%。其中，汽车金融事业部上半年累计发放贷款 355.32 亿元，业务审批效率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优化。在车市整体持续微增长的背景下，本行汽车金融业务通过产品创新、授信流程优化、科学风险量化模型及大数据策略应用等一系列举措，系统自动化审批占比突破 50%，建立行业领先优势。围绕客户买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主要消费场景，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开发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线，针对客户需求持续与集团内多家子公司开展广泛的综合金融创新合作，为客户提供全套的“平安行”解决方案。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致力向客户提供大宗个人消费领域融资需求的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其中：首创明星产品“新一贷”无抵押、无担保、审批快速，满足客户快速融资的需求；优化升级的“金领通”、“薪易通”循环授信产品，以独特的创新性，为客户提供随借随还，按日计息的借贷体验；E按揭加履约险满足客户“快买快卖快贷”的购房需求；同时，本行持续通过产品创新、政策和资源支持，重点发展房贷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消费金融贷款余额1,318.03亿元，上半年新发放贷款362.41亿元。

（三）资金同业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行资金同业业务以客户为中心，贯彻落实全行“提质增效”的经营思路，坚持产品创新，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行E通”同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产品不断丰富，交易量超2万亿元，已成为业内交易规模领先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合作客户1,111家、较年初新增约600户；上半年“行E通”平台荣获银行家协会颁发的“2016最佳金融创新奖”。

多方拓宽资产渠道，严控负债成本，保持了较高同业利差水平

在经济L型态势下，资产价格快速下行。本行积极发挥同业业务和渠道优势，主动寻获外部资产，与各非银机构紧密协作，合作开展产品创新和资产业务合作，有效拓宽优质资产获取渠道；另一方面，加强同业重点负债吸收，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同业负债成本，并确保了同业业务流动性安全。

继续做大、做强、做深“黄金银行”、“期权专家”、“智慧交易”三大品牌

借上半年金价持续上涨的契机，平安金销售大幅增长，黄金账户在新增客户数、黄金定投签约户数、定投额等方面实现全面大幅提升，上半年新增黄金账户客户逾百万。本行与中超联赛官方合作签约，获得未来三年中超联赛官方贵金属特许商品的独家授权；平安金获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年度魅力”品牌大奖；平安银行获得“2015年外汇市场最佳外币对会员奖”、“最佳期权会员奖”、“最佳标准化外汇掉期做市奖”、“交易最大进步做市机构奖”、“2015年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金融类会员一等奖”、“询价业务杰出贡献奖”、“银行租借业务二等奖”。

促进产品及投资创新与系统建设，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表内外理财规模9,589.52亿元、较年初增幅29.27%，增速领先国内银行同业，其中非保本理财余额7,312.90亿元。在理财产品创新方面，本行成功推出“和盈”系列外币理财产品，受到投资者的认可；产品转型方面，净值型产品品牌“成长family”日益深入人心，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投资方面，权益类业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收益保证。此外，理财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利于满足产品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票据金融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本行抓住市场契机，筹建票据业务线上化平台，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同时，引导调节全行票据库存结构，使全行票据资源的结构性配置更加合理。2016 年上半年票据业务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四）投行业务

本行投行聚焦资本市场和信贷市场，围绕“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固定收益、结构化融资”四大类核心产品模式，实现“一级经营、提质增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2016 年上半年实现投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22.78 亿元；期末资产托管净值 4.75 万亿元、较年初增幅 28.73%，实现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0.00 亿元，同比增幅 31.67%。本行荣获证券时报“2016 中国区最佳全能银行投行”和“2016 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投行”两项大奖。

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债券承销客户结构优化，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种不断丰富

本行借助国家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结构性机遇，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将之作为全行投行的主攻方向，带动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本行借助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改革的时机，提前布局，广泛营销债务融资客户，成功进入 26 家客户主承销团；为严控风险，债券承销业务对“两高一剩”行业实施压缩退出机制，债券承销客户结构得到明显优化，AAA 级客户发行规模占比近 75%，AA+级以上客户发行规模占比近 90%。

本行上半年深入挖掘债权类基础资产证券化业务机会、探索不动产资产证券化及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机会，扩大业务品种。

托管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本行贯彻一级经营、托管业务全行办的方针，践行“前置营销、贴身服务、量化创新、精细管理”的理念，努力实现托管业务跨越式发展。本行当选银行业协会托管委员会第四届主任单位，荣获“2015-2016 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6 中国年度资产托管行业领军品牌”两个奖项。

机构业务稳步推进

拓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和客户数量，同时，在细分客群的基础上开发本行机构金融产品，增强预算单位推广力度。继续执行国库现金管理和地方债联动机制，针对各级地方财政评分指标体系提升本行竞争力，持续扩大国库现金管理规模和效益。建立政府负债业务与资产业务联动机制，实现政府负债业务与政府投资基金、公私合作模式、政府融资平台等业务协同发展。

（五）小企业金融业务

在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波动下行的情况下，本行继续优化信贷结构，引导压降授信过度、负债过重的小微客户贷款规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贷款余额 817.51 亿元、较年初降幅 12.48%。本行为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推广的强担保类贷贷平安房易贷产品，自推出以来贷款余额已达 12.50 亿元。

受宏观经济影响，小微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加剧了小微客户的经营风险。本行在 2013 年已预判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的暴露，主动采取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在同业中小企业资产质量较为稳定，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存量互联保以及部分高风险区域、行业客群经营困难，导致不良率有所升高，报告期末为 5.46%。面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小企业经营环境，本行主动调整全行小企业经营策略，创新产品和风控手段，运用多种信贷科技管理工具，持续调整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提升客户层级，新增业务风险可控，其中战略业务贷贷平安平台类贷款资产质量整体情况表现稳定，截至报告期末不良率为 4.02%，不良额和不良率增长均在可控范围内。

以贷贷平安为平台，积极推进多元化发展

本行以贷贷平安为平台，积极拓展目标客群，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贷贷平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面向“圈、链、区、板”多元化的客群提供针对性的“贷贷平安小额信用贷款、房易贷、社区微贷、尊享贷、税金贷、发票贷”等贷贷平安系列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贷贷平安商务卡客户数 95.73 万户，贷贷卡存款余额 114.96 亿元，授信客户 25.43 万户，贷贷平安贷款余额 493.58 亿元、平均利率稳定在 15.45% 的水平。

加大科技投入，促进业务创新发展，顺应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

创新获客模式，加快建设全方位在线自助申请通道、预审批系统及远程面签系统，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打造线上化的作业模式，更为快速简便地服务小企业客户。不断完善网银、手机、微信、APP、IPAD、短信、电话等服务渠道，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

随着科技金融业务的有序推进，形成以授信产品为基础，涵盖产业基金、咨询顾问、债券融资等内容，服务于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新兴资本市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布局，具体为：向战略新兴行业企业家推出尊享贷产品，尊享贷产品是面向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及挂牌企业实际控制人推出的信用贷款产品，抓住转型战略机遇，服务战略新兴行业客户。针对股权类业务，发挥客户及资源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基金，践行投贷联动。针对并购类业务，配备了并购贷款、并购基金等产品。通过咨询顾问服务，挖掘客户的并购、投资等需求，推动业务的深入合作。针对小企业科技金融客户的实际情况，以私募债、集合票据等为客户提供债券融资服务。

按照国家小微贷款的统计标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行小微贷款 2,309.39 亿元、较年初增幅 4%，其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1,337.60 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 971.79 亿元。

（六）行业事业部

本行目前已经有地产金融、能源矿产金融、交通金融、现代物流金融、现代农业金融、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六个行业事业部，另外还有电子信息产业金融、装备制造业金融事业部在筹备中。2016 年上半年，行业金融事业部充分利用其专业化优势、资源整合优势与平安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拓展产业基金、投行类金融、供应链金融和公司网络金融等业务，开发优质客户，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在目前的经济金融环境下取得了良好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行业事业部存款余额 2,301.62 亿元，贷款余额 3,007.47 亿元，管理资产余额 6,909.96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0.77 亿元、准备前利润 65.86 亿元。

（七）综合金融业务

对公综拓业务发展良好

2016 年上半年，对公综拓存款日均规模 499.60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幅 62%；实现营业收入 9.61 亿元（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3.70 亿元），其中，本行与平安集团投资系列合作收入 7.19 亿元，产险和养老险推动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2.42 亿元，本行代理保费规模 1.40 亿元、同比增长 88%。

综合金融优势持续助力零售发展

零售寿险综拓新模式、平安集团销信用卡、银行销保险、银证合作等综合金融业绩继续保持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综拓渠道新增迁徙客户 49.97 万，财富客户较年初增加 1.14 万户，客户资产增加 237.75 亿元，新获客户均资产继续大幅提升，对全行的新增客户、财富客户数和资产贡献度占比分别达 13.61%、35.38% 和 41.82%；信用卡成为集团旗下兄弟公司获客的有力产品，通过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发卡量的约 30.60%；上半年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67 亿元，同比增幅 94.66%，其中分行和汽车金融渠道分别实现保险非利息净收入 2.30 亿、2.19 亿，同比增长达 98.12% 和 241.83%；深化与券商合作，深化“银证 e 家”差异化三方存管业务品牌内涵，新推证券保证金理财直购功能，上半年新签约平安证券三方存管客户 28.20 万户。

六、业务创新

2016 年上半年，本行在深交所发行市场首单商票类应收账款产品“博时资本-平安银行橙鑫橙 e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首单房产持证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上半年，本行完成业内首笔同业借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工作，总额为 17 亿元，这是本行对同业资产盘活的尝试，也是对丰富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种类的探索；同业借款二期资产证券化产品也已于 2016 年 6 月正式发行，该产品作为市场上首单同业借款 ABS 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挂牌交易。本行以持有的优质存量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成功发行本行首单非标准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总额 56.4 亿元。

本行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创新，在“五、主要业务回顾”的业务描述中已涵盖相关内容。

七、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以综合化、投行化、专业化服务思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坚持互联网跨界整合思维，打造互联网时代的新金融。

(一)综合金融战略。综合金融是本行特色经营战略之一，主要依托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平台，横向整合政府、企业、同业等资源，纵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内部整合银行资源，外部整合集团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体验，以打造综合金融的核心优势，形成本行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二)独具特色与竞争力的品牌产品。随着金融脱媒的逐步深化，客户的需求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需要涵盖结算、投资、融资、理财等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本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组织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为主攻方向，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传统优势领域，打造“橙e网”、“行E通”、“产业基金”、“物联网”等特色产品或平台，树立有影响力的市场品牌，提高客户黏度。

八、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6年上半年，本行围绕“一个中心，两大任务”的战略转型目标，依托综合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持续更新发展理念、变革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创新、完善配套机制，激发增长活力、培育发展后劲，客户结构得以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资产总规模、净利润均达成时间进度目标，实现了规模、效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和质量的良好控制。

九、投资状况分析

(一)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5	314	2.72%	422	-	(124)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4	-	-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314		426	-	(124)		

2、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2	-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	59
合计	136	-	136

注：2014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股。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	-	-	-	不适用	-
合计	--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	-	-	-	不适用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与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否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本行于 2016 年 3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票面股息率为 4.37%。</p> <p>2016 年 3 月 8 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52,500,00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238 号。</p>	2016 年 8 月 12 日	<p>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三）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未做调整或变更。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 2016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三、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2月02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6年03月10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5年度报告业绩发布
2016年03月17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	实地调研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6年04月22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摩根斯坦利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6年05月24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穆迪评级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6年06月13日	北京	其他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上半年	深圳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衡和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建立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本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行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切实防范内幕交易。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资产完整、独立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与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率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59.5440%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16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先后对董事会审议的6个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3、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监事长和监事出席股东大会1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5次，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情况及本行的财务、内控、风险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3位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监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了应有贡献。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160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23.55亿元。

三、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行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六、本行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

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了预计。同意2014年至2016年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在额度上限内，开展以下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同意在上述额度上限内，根据以上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授权平安银行管理层按照平安银行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平安银行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上述额度限额需要调整的，按监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666.08亿元，授信余额为144.52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26.00亿元，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7.87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180.00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为0亿元。

（4）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为0.01亿元。

（5）截至报告期末，引入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为7.15亿元。

（6）截至报告期末，向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31.89亿元。

（7）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35亿元。

（8）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结构性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29亿元。

（10）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2.12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3、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

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2011年7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p>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中国平安就其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2015年5月2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本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十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行于2016年3月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20,000万股,发行对象为12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股息率为4.37%。截至2016年3月7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共计20,000,000,000元;2016年3月8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52,5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2016年3月14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2016年3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6年3月15日和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85%。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4,621,559	17.50	-	-	423,205,163	-388,595,743	34,609,420	2,539,230,979	14.79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04,621,559	17.50	-	-	423,205,163	-388,595,743	34,609,420	2,539,230,979	14.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04,606,903	17.50	-	-	423,202,232	-388,595,743	34,606,489	2,539,213,392	14.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56	约0.00	-	-	2,931	-	2,931	17,587	约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4,054,580	82.50	-	-	2,438,530,064	388,595,743	2,827,125,807	14,631,180,387	85.21
1、人民币普通股	11,804,054,580	82.50	-	-	2,438,530,064	388,595,743	2,827,125,807	14,631,180,387	85.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308,676,139	100	-	-	2,861,735,227	-	2,861,735,227	17,170,411,366	100

2、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2016年5月19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08,676,1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已按期实施完毕，本行总股本由14,308,676,139股增至17,170,411,366股。

二、2016年5月20日，本行发布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6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88,595,743股，于2016年5月21日限售期满，2016年5月23日上市流通（2016年5月21日为非工作日，因此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6年5月19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2016年5月20日，本行发布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4、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5、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3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30元，2015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41元；

2、201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35元、2016年一季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76元。

6、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述变动后，本行股份总数由14,308,676,139股增加至17,170,411,366股。本行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1,917.00亿元，较年初增加302.00亿元，增幅18.70%；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1,717.47亿元，较年初增加102.47亿元，增幅6.34%。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52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8,510,493,066	1,418,415,511	2,539,057,247	5,971,435,819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1,049,462,784	174,910,464	0	1,049,462,78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79	479,370,768	51,538,009	0	479,370,76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389,735,963	64,955,994	0	389,735,963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26	216,213,000	36,035,500	0	216,213,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3	194,351,938	29,891,990	0	194,351,938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0.75	128,275,200	-58,385,800	0	128,275,200	质押	126,835,200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龙 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52	89,314,735	89,314,735	0	89,314,735	-	-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平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50	86,709,722	86,709,722	0	86,709,722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37	63,731,160	15,177,460	0	63,731,16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5,971,435,819	人民币普通股	5,971,435,8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9,462,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62,7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9,370,768	人民币普通股	479,370,7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9,735,9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735,9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4,351,938	人民币普通股	194,351,938
葛卫东	128,2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75,200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龙 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9,314,735	人民币普通股	89,314,735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平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709,722	人民币普通股	86,709,72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731,160	人民币普通股	63,731,1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票面股息 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股)	终止 上市 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查询索引	募集资 金变更 情况查 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年 3月7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年 3月25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持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
中邮创业基金一华夏银行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一交通银行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投资2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招商财富一邮储银行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四、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行使情况。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建一	董事长	现任	-	-	-	-	-	-	-
邵平	董事、行长	现任	-	-	-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	-	-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	-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	-	-	-	-	-	-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	-	-	-	-	-	-
李敬和	董事	现任	-	-	-	-	-	-	-
胡跃飞	董事、副行长	现任	3,420	684	-	4,104	-	-	-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储一昀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
邱伟	职工监事、监事长	现任	-	-	-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	-	-	-	-	-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王聪	外部监事	现任	-	-	-	-	-	-	-
王岚	职工监事	现任	496	99	-	595	-	-	-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现任	-	-	-	-	-	-	-
蔡丽凤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冯杰	副行长	现任	-	-	-	-	-	-	-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1,995	399	-	2,394	-	-	-
陈蓉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注)	现任	18,946	3,789	-	22,735	-	-	-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	-	-	-	-	-	-
马林	独立董事(注)	离任	-	-	-	-	-	-	-
合计			24,857	4,971	-	29,828	-	-	-

注：1、陈蓉女士的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2015年8月22日，马林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马林先生的辞职将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

二、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蓉	首席财务官	聘任	2016年4月20日	本行聘任
郭田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郭田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3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6年8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朱丽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8,178	291,715
存放同业款项	2	158,130	109,046
贵金属		92,173	63,744
拆出资金	3	67,070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1,148	19,757
衍生金融资产	5	11,603	8,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52,162	117,291
应收账款	7	6,122	6,624
应收利息	8	14,116	13,5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323,935	1,186,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280	1,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284,598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426,292	307,635
长期股权投资	13	542	521
投资性房地产	14	228	212
固定资产	15	5,310	4,788
无形资产	16	4,741	4,961
商誉	17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1,732	8,728
其他资产	19	14,055	11,956
资产总计		2,800,983	2,507,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107	3,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258,828	311,106
拆入资金	22	9,693	12,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739	8,506
衍生金融负债	5	19,549	4,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300	11,000
吸收存款	24	1,898,348	1,733,921
应付职工薪酬	25	9,901	10,351
应交税费	26	6,491	6,571
应付账款		3	44
应付利息	27	20,715	23,253
应付债券	28	307,603	212,963
预计负债		25	26
其他负债	29	13,981	8,677
负债合计		2,609,283	2,345,649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7,170	14,309
其他权益工具	31	19,953	-
其中: 优先股		19,953	-
资本公积	32	56,465	59,326
其他综合收益	46	(973)	(1,117)
盈余公积	33	8,521	8,521
一般风险准备	34	27,528	27,528
未分配利润	35	63,036	52,933
股东权益合计		191,700	161,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00,983	2,507,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行长 邵平 副行长 陈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6	63,568	65,864
利息支出	36	(27,372)	(34,746)
利息净收入	36	36,196	31,1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18,100	14,9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1,652)	(1,2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16,448	13,722
投资收益	38	1,608	2,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160	85
汇兑损益	40	283	(515)
其他业务收入	41	74	61
营业收入合计		54,769	46,575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	(2,839)	(3,380)
业务及管理费	43	(15,774)	(15,005)
营业支出合计		(18,613)	(18,385)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6,156	28,190
资产减值损失	44	(20,000)	(12,923)
四、营业利润		16,156	15,267
加：营业外收入		29	13
减：营业外支出		(31)	(21)
五、利润总额		16,154	15,259
减：所得税费用	45	(3,862)	(3,674)
六、净利润		12,292	11,585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144	3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5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	33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36	11,979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已重述)	47	0.72	0.7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已重述)	47	0.72	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2,292	12,2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144	-	-	-	14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44	-	-	12,292	12,436
(三)股东投入资本									
发行优先股	31	-	19,953	-	-	-	-	-	19,95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	-	-
3.现金分红	35	-	-	-	-	-	-	(2,189)	(2,189)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	2,861	-	(2,861)	-	-	-	-	-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973)	8,521	27,528	63,036	191,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1,425	-	52,270	(1,851)	6,334	19,115	43,656	130,94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865	21,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734	-	-	-	73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734	-	-	21,865	22,599
(三)股东投入资本	599	-	9,341	-	-	-	-	9,94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87	-	(2,1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413	(8,413)	-
3.现金分红	-	-	-	-	-	-	(1,988)	(1,988)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85	-	(2,285)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1,425	-	52,270	(1,851)	6,334	19,115	43,656	130,94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1,585	11,5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94	-	-	-	39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94	-	-	11,585	11,979
(三)股东投入资本	599	-	9,341	-	-	-	-	9,94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现金分红	-	-	-	-	-	-	(1,988)	(1,988)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85	-	(2,285)	-	-	-	-	-
三、2015年6月30日余额	14,309	-	59,326	(1,457)	6,334	19,115	53,253	150,8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1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028	141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1,455	310,838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502	2,5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118	50,0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319	65,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167	3,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89	447,4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80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011)	(9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5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7,709)	(169,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701)	(22,571)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41)	(9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88)	(33,7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4)	(7,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5)	(8,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7,911)	(2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87)	(264,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8)	182,5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034	254,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70	14,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104	268,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1,405)	(316,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0)	(1,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05)	(318,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01)	(49,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	-
发行股本收到的现金		-	9,9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0,453	123,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53	133,419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329,400)	(58,38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	(1,36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2,189)	(1,988)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98)	(61,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55	71,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8	(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8,196)	204,1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341	183,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213,145	387,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补充资料	附注三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92	11,585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12,923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44)	(20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	3
固定资产折旧		395	336
无形资产摊销		285	3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	187
处置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净损失		5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371	1,506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4	120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4,088)	(14,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053)	(2,5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350	2,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4,420)	(127,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4,094	29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198)</u>	<u>182,52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	3,594	4,6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19)	(4,1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8	209,551	382,91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7,222)	(179,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48,196)</u>	<u>204,1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1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9)。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和票据贴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在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发生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
-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4.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参加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缴费退休保险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7.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 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公司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6. 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37.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公司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公司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公司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三、51。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vii)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40.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注)	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	3%、5%、6%、17%

注：根据财税[2016] 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94	4,1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36,510	231,51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4,016	5,5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0,978	46,91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3,080	3,634
	<hr/>	<hr/>
合计	278,178	291,715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2015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5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45,954	89,77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07	2,057
境外同业	9,282	17,13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146
	<hr/>	<hr/>
小计	158,243	109,111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113)	(65)
	<hr/>	<hr/>
合计	158,130	109,046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存放同业款项中金额人民币3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37,413	60,05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366	565
境外同业	19,312	16,037
小计	67,091	76,66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1)	(24)
合计	67,070	76,636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拆出资金中金额人民币2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8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债券按发人类别分析		
政府	413	646
政策性银行	4,462	5,35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3,534	5,873
企业	12,739	7,887
合计	41,148	19,757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2,07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5年12月31日：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贵金属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u>2016年6月30日</u>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531,870	315,520	10,231	892	858,513	2,884	(2,35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合约	176,458	329,542	240,821	200	747,021	1,030	(88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50,743	38,418	996	-	190,157	7,689	(16,317)
合计	859,071	683,480	252,048	1,092	1,795,691	11,603	(19,549)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u>2015年12月31日</u>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393,837	279,259	3,848	872	677,816	2,709	(1,49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合约	130,471	348,563	161,294	-	640,328	1,317	(1,34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24,124	13,270	2,327	-	139,721	4,118	(1,204)
合计	648,432	641,092	167,469	872	1,457,865	8,144	(4,037)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衍生产品按套期会计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52,134	116,176
其他金融机构	35	1,122
小计	52,169	117,29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7)	(7)
合计	52,162	117,291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30,900	67,505
票据	4,970	14,248
信托受益权	16,264	35,3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	211
小计	52,169	117,29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7)	(7)
合计	52,162	117,2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账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6,119	6,580
其他	3	44
合计	6,122	6,624

8. 应收利息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6年6月30日
<u>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6,091	15,864	(15,613)	6,342
贷款及同业应收利息	7,449	48,007	(47,682)	7,774
合计	13,540	63,871	(63,295)	14,116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u>2015年度</u>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5,066	31,672	(30,647)	6,091
贷款及同业应收利息	6,871	101,218	(100,640)	7,449
合计	11,937	132,890	(131,287)	13,540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应收利息中有人民币69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97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861,382	761,331
贴现	39,906	13,665
小计	901,288	774,9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97,179	107,429
信用卡	163,015	147,740
住房按揭贷款	49,615	45,967
汽车贷款	85,218	78,635
其他	61,706	61,371
小计	456,733	441,1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216,138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34,086)	(29,2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323,935	1,186,872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票据协议(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人民币2,406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2 按行业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16,991	14,197
采掘业(重工业)	65,644	65,599
制造业(轻工业)	167,376	161,075
能源业	25,440	16,472
交通运输、邮电	40,042	29,037
商业	151,120	150,909
房地产业	146,306	132,735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25,192	86,415
建筑业	56,404	50,420
贴现	39,906	13,6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6,733	441,142
其他	66,867	54,4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216,138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34,086)	(29,2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323,935	1,186,872

9.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77,232	349,528
保证贷款	266,243	230,430
附担保物贷款	674,640	622,515
其中：抵押贷款	457,258	439,798
质押贷款	217,382	182,717
小计	1,318,115	1,202,473
贴现	39,906	13,66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216,138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34,086)	(29,2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323,935	1,186,87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6,674	6,656	518	300	14,148
保证贷款	6,835	7,270	4,044	556	18,705
附担保物贷款	9,554	12,031	6,039	2,162	29,786
其中：抵押贷款	7,748	9,855	3,424	1,260	22,287
质押贷款	1,806	2,176	2,615	902	7,499
合计	23,063	25,957	10,601	3,018	62,639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7,092	7,120	709	18	14,939
保证贷款	6,082	6,681	3,734	104	16,601
附担保物贷款	10,228	7,521	7,242	896	25,887
其中：抵押贷款	7,499	5,332	4,510	766	18,107
质押贷款	2,729	2,189	2,732	130	7,780
合计	23,402	21,322	11,685	1,018	57,42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6年6月30日为人民币60,66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243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区	417,766	364,616
南区	260,342	246,702
西区	192,118	171,371
北区	246,648	222,427
总行	241,147	211,0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8,021	1,216,138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34,086)	(29,2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323,935	1,186,872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5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年初余额	3,189	26,077	29,266	2,191	18,906	21,097
本期/年计提	6,936	12,778	19,714	14,252	15,615	29,867
本期/年核销及出售	(6,402)	(8,939)	(15,341)	(14,620)	(8,963)	(23,583)
本期/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66	528	694	1,789	595	2,384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244)	-	(244)	(406)	-	(406)
本期/年其他变动	-	(3)	(3)	(17)	(76)	(93)
期/年末余额(见附注三、20)	3,645	30,441	34,086	3,189	26,077	29,266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732	55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7	842
小计	1,449	1,39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169)	(152)
合计	1,280	1,2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692	516
摊余成本	728	54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7
累计计提减值	(40)	(3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588	729
成本	605	6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2	237
累计计提减值	(129)	(113)
合计		
公允价值	1,280	1,245
成本	1,333	1,1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6	244
累计计提减值	(169)	(1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u>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9	113	152
本期计提	-	16	16
其他变动	1	-	1
	<u>40</u>	<u>129</u>	<u>169</u>
2016年6月30日	<u>40</u>	<u>129</u>	<u>169</u>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8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162,772	144,651
政策性银行	87,412	96,2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6,440	3,500
企业	17,974	21,815
小计	<u>284,598</u>	<u>266,166</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u>-</u>	<u>-</u>
合计	<u>284,598</u>	<u>266,16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2013年，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本公司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6年6月30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66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7,356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74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9,130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期间还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88百万元(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利得487百万元)。本期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323百万元(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369百万元)。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债券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30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17,332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11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36,59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5年12月31日：无)。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34,135	15,691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注)	346,822	268,760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12,898	9,726
地方政府债券	33,246	14,077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46	196
小计	427,247	308,45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955)	(815)
合计	426,292	307,635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1,833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79百万元)。

注： 该项目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其他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 减值准备变动	期末减值准备 (附注三、20)	期末净值
<u>联营企业</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41	21	562	33.20%	33.20%	-	(20)	542
合计	260	541	21	562			-	(20)	542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年 减值准备变动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u>联营企业</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06	35	541	33.20%	33.20%	-	(20)	521
合计	260	506	35	541			-	(20)	521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2016年6月30日
<u>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	-	20
<u>2015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	-	20

联营企业本期的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期初净值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本期损益 变动额(注2)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本期 现金红利	本期转出	本期转出额	累计余额	
<u>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21	25	(4)	-	-	-	(20)	542
<u>2015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486	46	6	(17)	-	-	(20)	521

注1：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通过以物抵债取得该公司33.2%的股权。

注2：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期/年初余额	362	251
在建工程转入	-	105
净转至固定资产	(4)	-
固定资产净转入	23	6
期/年末余额	<u>381</u>	<u>362</u>
累计折旧：		
期/年初余额	150	141
计提	5	6
净转至固定资产	(3)	-
固定资产净转入	1	3
期/年末余额	<u>153</u>	<u>150</u>
账面价值		
期/年末数	<u>228</u>	<u>212</u>
期/年初数	<u>212</u>	<u>11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本期间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13百万元(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3百万元)，本期产生及不产生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期初余额	4,623	143	4,537	9,303
增加	16	14	168	198
净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9)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751	-	-	751
减少	(2)	(6)	(104)	(112)
期末余额	5,369	151	4,601	10,12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780	80	2,655	4,515
增加	91	7	297	395
净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减少	-	(5)	(96)	(101)
期末余额	1,873	82	2,856	4,811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3,496	69	1,745	5,310
2015年12月31日	2,843	63	1,882	4,7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15 年度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年初余额	3,701	134	4,052	7,887
增加	162	12	728	902
净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6)
在建工程转入	772	-	39	811
减少	(6)	(3)	(282)	(291)
年末余额	4,623	143	4,537	9,30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11	68	2,396	4,075
增加	175	14	536	725
净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	-	-	(3)
减少	(3)	(2)	(277)	(282)
年末余额	1,780	80	2,655	4,515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43	63	1,882	4,7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90	66	1,656	3,812

于2016年6月30日，原值为人民币93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3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97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38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期初余额	5,757	2,132	7	7,896
本期购入	-	22	-	22
在建工程转入	-	43	-	43
期末余额	5,757	2,197	7	7,961
摊销				
期初余额	1,296	1,636	3	2,935
本期摊销	144	141	-	285
期末余额	1,440	1,777	3	3,220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4,317	420	4	4,741
2015年12月31日	4,461	496	4	4,961
<u>2015年度</u>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1,841	7	7,605
本年购入	-	283	-	283
在建工程转入	-	8	-	8
年末余额	5,757	2,132	7	7,896
摊销				
年初余额	1,008	1,302	2	2,312
本年摊销	288	334	1	623
年末余额	1,296	1,636	3	2,935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4,461	496	4	4,961
2014年12月31日	4,749	539	5	5,293

注：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5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3.7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77	11,719	33,929	8,482
工资薪金	-	-	4,515	1,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489	8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3	334	1,532	383
其他	25	6	317	79
小计	51,724	12,931	40,293	10,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468)	(117)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4,463)	(1,115)	(4,578)	(1,144)
其他	(334)	(84)	(334)	(84)
小计	(4,797)	(1,199)	(5,380)	(1,345)
净值	46,927	11,732	34,913	8,7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5)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6)	2016年 6月30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8,482	3,237	-	11,719
工资薪金	1,129	(1,12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872	-	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	-	(49)	334
其他	79	(73)	-	6
小计	10,073	2,907	(49)	12,931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17)	117	-	-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144)	29	-	(1,115)
其他	(84)	-	-	(84)
小计	(1,345)	146	-	(1,199)
净值	8,728	3,053	(49)	11,7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5年度

	2015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5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5,328	3,154	-	8,482
工资薪金	1,817	(688)	-	1,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6	-	(243)	383
其他	368	(289)	-	79
小计	8,139	2,177	(243)	10,073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07)	(10)	-	(117)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198)	54	-	(1,144)
其他	-	(84)	-	(84)
小计	(1,305)	(40)	-	(1,345)
净值	6,834	2,137	(243)	8,7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9b)	986	840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425	319
应收手续费	3,017	1,794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4,014	3,200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9e)	3,050	3,618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9f)	1,298	1,365
其他(见附注三、19g)	1,883	1,383
其他资产合计	<u>14,673</u>	<u>12,519</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131)	(105)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240)	(212)
其他(见附注三、19g)	(247)	(246)
减值准备合计	<u>(618)</u>	<u>(563)</u>
其他资产净值	<u>14,055</u>	<u>11,956</u>

(b)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635	64.40%	590	70.24%
账龄1至2年	128	12.98%	71	8.45%
账龄2至3年	62	6.29%	67	7.98%
账龄3年以上	161	16.33%	112	13.33%
合计	<u>986</u>	<u>100%</u>	<u>840</u>	<u>100.00%</u>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326	76.71%	(62)	19.02%	250	78.37%	(55)	22.00%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63	14.82%	(33)	52.38%	44	13.79%	(25)	56.82%
账龄1至2年	26	6.12%	(26)	100.00%	10	3.13%	(10)	100.00%
账龄2至3年	4	0.94%	(4)	100.00%	8	2.51%	(8)	100.00%
账龄3年以上	6	1.41%	(6)	100.00%	7	2.20%	(7)	100.00%
小计	99	23.29%	(69)	69.70%	69	21.63%	(50)	72.46%
合计	425	100.00%	(131)	30.82%	319	100.00%	(105)	32.92%

(d) 抵债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956	3,154
其他	58	46
合计	4,014	3,200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见附注三、20)	(240)	(212)
抵债资产净值	3,774	2,988

本期间，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831百万元(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人民币557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期间，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17百万元(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人民币23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e) 在建工程

	2016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5年度
期/年初余额	3,618	2,793
本期/年增加	229	1,97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05)
转入固定资产	(751)	(811)
转入无形资产	(43)	(8)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230)
	<u>3,050</u>	<u>3,618</u>
期/年末余额	<u>3,050</u>	<u>3,618</u>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1,995	4	-	1,999	96%
重庆分行新大楼	468	229	81	-	310	66%
大连星天悦	401	271	-	-	271	68%
其他		1,123	144	(797)	470	
合计		<u>3,618</u>	<u>229</u>	<u>(797)</u>	<u>3,05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5年度
期/年初余额	1,365	1,188
本期/年增加	158	372
在建工程转入	3	230
本期/年摊销	(226)	(423)
本期/年其他减少	(2)	(2)
	<u>1,298</u>	<u>1,365</u>
期/年末余额	<u>1,298</u>	<u>1,365</u>

(g) 其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1,460	77.54%	(215)	14.73%	1,071	77.44%	(221)	20.63%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348	18.48%	(10)	2.87%	267	19.30%	(7)	2.62%
账龄1至2年	60	3.19%	(11)	18.33%	31	2.24%	(7)	22.58%
账龄2至3年	7	0.37%	(3)	42.86%	7	0.51%	(4)	57.14%
账龄3年以上	8	0.42%	(8)	100.00%	7	0.51%	(7)	100.00%
小计	423	22.46%	(32)	7.57%	312	22.56%	(25)	8.01%
合计	<u>1,883</u>	<u>100.00%</u>	<u>(247)</u>	<u>13.12%</u>	<u>1,383</u>	<u>100.00%</u>	<u>(246)</u>	<u>17.7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附注三	贷款因折现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收回已 核销资产	本期处置 资产时转出	价值上升 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见附注三、4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65	46	-	-	-	-	2	11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4	(3)	-	-	-	-	-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7	-	-	-	-	-	-	7
贷款减值准备	9.6	29,266	19,714	(10,908)	694	(4,433)	(244)	(3)	34,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	152	16	-	-	-	-	1	16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	815	140	-	-	-	-	-	9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20	-	-	-	-	-	-	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d	212	28	-	-	-	-	-	240
其他减值准备		386	59	(22)	1	(9)	-	(2)	413
合计		30,947	20,000	(10,930)	695	(4,442)	(244)	(2)	36,024

2015年度	附注三	贷款因折现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已 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价值上升 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6	(2)	-	-	-	-	1	6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	(1)	(20)	-	-	-	-	7
贷款减值准备		21,097	29,867	(10,009)	2,384	(13,574)	(406)	(93)	29,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0	-	-	-	-	-	2	15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	(2)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0	465	-	-	-	-	-	8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8	35	-	-	(21)	-	-	212
其他减值准备		365	123	(29)	2	(78)	-	3	386
合计		22,300	30,485	(10,058)	2,386	(13,673)	(406)	(87)	30,94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0,363	58,87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3,967	244,072
境外同业	14,498	8,160
合计	<u>258,828</u>	<u>311,106</u>

22. 拆入资金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6,102	8,187
境外同业	3,591	3,956
合计	<u>9,693</u>	<u>12,143</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债券	-	11,000
票据	300	-
合计	<u>300</u>	<u>11,000</u>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300	7,000
其他金融机构	-	4,000
合计	<u>300</u>	<u>11,00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1,353	407,795
个人客户	156,598	140,760
小计	<u>687,951</u>	<u>548,555</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14,395	657,565
个人客户	96,149	113,423
小计	<u>810,544</u>	<u>770,988</u>
保证金存款	312,696	334,691
财政性存款	33,014	42,477
国库定期存款	49,904	30,422
应解及汇出汇款	4,239	6,788
合计	<u>1,898,348</u>	<u>1,733,921</u>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9,782	10,23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105	103
应付辞退福利(c)	14	15
	<u>9,901</u>	<u>10,35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u>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6	6,420	(6,843)	9,153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357	135	(127)	365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59	606	(624)	541
住房公积金	-	328	(328)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98	153	(163)	88
其他	-	3	(3)	-
合计	10,233	7,510	(7,961)	9,782
<u>2015年度</u>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5	12,198	(9,887)	9,576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308	137	(88)	357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478	1,290	(1,209)	559
住房公积金	-	610	(61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95	335	(332)	98
其他	-	31	(31)	-
合计	7,838	14,464	(12,069)	10,2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9	405	(403)	51
失业保险费	3	20	(20)	3
设定受益计划	51	-	-	51
	<u>103</u>	<u>425</u>	<u>(423)</u>	<u>105</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u>14</u>	<u>15</u>

26. 应交税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816	4,778
增值税	1,437	-
营业税	-	1,445
附加税费	169	173
其他	69	175
合计	<u>6,491</u>	<u>6,57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利息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2,232	22,297	(24,238)	20,291
债券应付利息	1,021	764	(1,361)	424
合计	23,253	23,061	(25,599)	20,715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4,205	58,606	(60,579)	22,232
债券应付利息	1,024	1,358	(1,361)	1,021
合计	25,229	59,964	(61,940)	23,253

28. 应付债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混合资本债券(注1)	5,115	5,115
二级资本债券(注2)	25,000	15,000
同业存单	277,488	192,848
合计	307,603	212,963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续)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及3.85%。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9. 其他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5,209	3,048
预提及应付费用	3,413	1,554
久悬户挂账	154	305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880	1,118
递延收益	1,386	1,295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99	322
其他	1,628	1,023
合计	13,981	8,677

注：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7,17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期变动	2016年 6月30日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05	17.50%	34	2,539	14.79%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804	82.50%	2,827	14,631	85.21%
三、 股份总数	14,309	100.00%	2,861	17,17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09百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53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309百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70百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所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6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16日。

31.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本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公司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普通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2. 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u>56,465</u>	<u>59,326</u>

注：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0)。根据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5.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87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8,413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0)。根据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已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189百万元。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9	2,067
金融企业往来	4,693	6,311
其中：同业转贴现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	4,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937	22,0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933	19,854
贴现	174	258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4,084	14,284
其他	131	223
小计	63,021	65,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47	852
合计	63,568	65,864
其中：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44	20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	128
金融企业往来	4,126	10,599
吸收存款	18,440	21,940
应付债券	4,350	2,079
合计	27,372	34,746
利息净收入	36,196	31,1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162	1,045
理财手续费收入	2,424	1,584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182	2,40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652	4,030
咨询顾问费收入	2,059	3,676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000	1,519
账户管理费收入	90	78
其他	1,531	620
小计	18,100	14,9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61	137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249	992
其他	142	110
小计	1,652	1,2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48	13,722

38.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41	279
可供出售投资出售净损失	(47)	(1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	35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190	(21)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1,068	1,024
贵金属买卖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3	682
其他	18	121
合计	1,608	2,1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39)	77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99	8
合计	160	85

40. 汇兑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4)	(120)
其他汇兑损益	867	(395)
合计	283	(515)

41.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租赁收益	48	31
其他	26	30
合计	74	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2,373	3,003
城建税	265	210
教育费附加	190	150
其他	11	17
合计	<u>2,839</u>	<u>3,380</u>

43.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0	7,031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1,031	932
住房公积金	328	278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53	120
其他	3	8
小计	<u>7,935</u>	<u>8,369</u>
固定资产折旧	395	33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14	171
无形资产摊销	285	306
租赁费	1,264	1,175
小计	<u>2,158</u>	<u>1,988</u>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u>5,681</u>	<u>4,648</u>
合计	<u>15,774</u>	<u>15,00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期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46	8
拆出资金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14	12,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	265
抵债资产	28	25
其他	59	1
合计	20,000	12,923

45.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本期计提	6,800	6,262
汇算清缴调整	115	(2)
小计	6,915	6,260
递延所得税	(3,053)	(2,586)
合计	3,862	3,6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16,154	15,259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4,039	3,815
汇算清缴调整(注)	115	(2)
免税收入	(763)	(448)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471	309
所得税费用	3,862	3,674

注： 该汇算清缴调整已剔除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23	19	(4)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140)	(992)	(124)	321	(49)	148
合计	(1,117)	(973)	(128)	321	(49)	1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17	23	58	-	-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868)	(1,140)	60	388	(112)	336
合计	(1,851)	(1,117)	118	388	(112)	394

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公司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2,292	11,585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170	16,57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2	0.70

本公司于2016年实施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现金	3,594	4,673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86,675	21,677
-拆出资金	53,386	67,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92	231,45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0,978	52,763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2,820	9,637
小计	209,551	382,912
合计	213,145	387,585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到已核销款项	695	1,899
衍生金融工具	190	-
票据转让价差	1,068	1,024
其他	214	380
合计	2,167	3,303

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贵金属业务	2,340	10,1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8,953	5,617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6,618	5,464
合计	27,911	21,18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6年6月30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731,29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900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拆借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619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450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99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116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4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续)

于2016年6月30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10,28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712百万元)。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公司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34,335	34,335	注
信托计划	13,018	13,018	12,898
资产管理计划	348,241	348,241	346,822
资产支持证券	146	146	2,9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15,835	15,835	注
信托计划	9,802	9,802	9,726
资产管理计划	269,913	269,913	268,760
资产支持证券	196	196	3,882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的理财产品及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部分特定目的信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五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同业业务、小企业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
- “南区”：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
-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
-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467	8,164	3,527	5,438	11,600	36,196	
非利息净收入	1,641	1,882	652	1,646	12,752	18,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25	25	
营业收入	9,108	10,046	4,179	7,084	24,352	54,769	
营业支出	(3,674)	(3,574)	(1,302)	(2,632)	(7,431)	(18,613)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508)	(449)	(242)	(424)	(535)	(2,158)	
资产减值损失	(7,729)	(2,523)	(2,948)	(3,565)	(3,235)	(20,000)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19)	10	2	5	-	(2)	
分部(亏损)/利润	(2,314)	3,959	(69)	892	13,686	16,154	
所得税费用						(3,862)	
净利润						12,292	
2016年6月30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653,180	714,292	233,875	475,716	1,354,530	(630,610)	2,800,983
总负债	655,385	710,332	233,945	474,824	1,165,407	(630,610)	2,609,2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085	9,052	3,726	5,571	5,684	31,118	
非利息净收入	1,087	1,661	662	3,338	8,709	15,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35	35	
营业收入	8,172	10,713	4,388	8,909	14,393	46,575	
营业支出	(3,320)	(3,496)	(1,387)	(2,637)	(7,545)	(18,385)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447)	(430)	(204)	(371)	(536)	(1,988)	
资产减值损失	(3,503)	(2,083)	(2,139)	(2,241)	(2,957)	(12,923)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8)	(1)	-	1	-	(8)	
分部利润	1,341	5,133	862	4,032	3,891	15,259	
所得税费用						(3,674)	
净利润						11,585	
2015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567,560	701,022	194,835	439,506	1,242,670	(638,444)	2,507,149
总负债	568,307	694,230	194,575	435,245	1,091,736	(638,444)	2,345,6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分部涵盖向小型企业(主)、微型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企业主银行卡业务、小企业融资、理财业务及各类中间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分部涵盖本公司各分行及资金交易中心进行的同业和货币市场业务，该分部主要是通过适当的资金运用为本公司获取同业市场收益。

其他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公司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4,594	2,572	8,801	3,531	6,698	36,196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1)	8,646	(16)	6,132	4,376	(565)	18,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25	25
营业收入	23,240	2,556	14,933	7,907	6,133	54,769
营业支出(2)	(5,941)	(1,086)	(9,060)	(1,798)	(728)	(18,613)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508)	(161)	(1,356)	(106)	(27)	(2,158)
资产减值损失	(11,561)	(4,902)	(3,246)	(183)	(108)	(20,000)
营业外净支出	-	-	-	-	(2)	(2)
分部利润/(亏损)	5,738	(3,432)	2,627	5,926	5,295	16,154
所得税费用						(3,862)
净利润						12,292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857,135	76,849	384,619	736,264	746,116	2,800,983
总负债	1,493,741	15,698	273,901	547,916	278,027	2,609,283

(1)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同业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3,546	3,135	7,576	3,400	3,461	31,118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1)	7,194	(16)	4,045	4,641	(407)	15,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35	35
营业收入	20,740	3,119	11,621	8,041	3,054	46,575
营业支出(2)	(5,995)	(1,231)	(8,116)	(1,648)	(1,395)	(18,385)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436)	(147)	(1,263)	(86)	(56)	(1,988)
资产减值损失	(5,259)	(3,295)	(2,462)	(7)	(1,900)	(12,923)
营业外净支出	-	-	-	-	(8)	(8)
分部利润/(亏损)	9,486	(1,407)	1,043	6,386	(249)	15,259
所得税费用						(3,674)
净利润						11,585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9,124	93,411	353,771	546,732	754,111	2,507,149
总负债	1,335,723	16,170	273,695	512,739	207,322	2,345,649

(1)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64	606
已签约但未拨付	871	889
合计	1,535	1,495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65	2,286
一至二年(含二年)	1,869	1,937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62	1,642
三年以上	4,826	5,156
合计	10,522	11,0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6,569	400,736
开出保函	101,819	104,655
开出信用证	99,728	73,892
小计	<u>578,116</u>	<u>579,283</u>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91,487</u>	<u>58,243</u>
合计	<u>669,603</u>	<u>637,526</u>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37,417</u>	<u>226,879</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2,300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42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395,119	407,545
委托贷款	<u>395,119</u>	<u>407,545</u>
委托理财资金	731,290	501,900
委托理财资产	<u>731,290</u>	<u>501,900</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35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38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73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2百万元)和人民币3,53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4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49%	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55%	9.03%
资本充足率	(a)	11.82%	10.94%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7,170	14,309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6,465	59,326
盈余公积		8,521	8,521
一般风险准备		27,528	27,528
未分配利润		63,036	52,933
其他综合收益		(973)	(1,11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3,704	3,862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116	20,1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891	11,6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60,475	150,070
一级资本净额	(c)	180,428	150,070
资本净额	(c)	223,435	181,805
风险加权资产	(d)	1,889,950	1,661,747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衡量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零售信贷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公司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正常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ii)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 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公司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 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 本公司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 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 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iv) 同业往来

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584	287,596
存放同业款项	158,130	109,046
拆出资金	67,070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48	19,757
衍生金融资产	11,603	8,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62	117,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935	1,186,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692	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598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6,292	307,635
其他金融资产	24,692	23,469
合计	2,664,906	2,403,128
信贷承诺	669,603	637,52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334,509	3,040,65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9。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u>2016年6月30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注)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58,211	-	32	158,243
拆出资金	67,070	-	21	67,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41,148	-	-	41,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69	-	-	52,169
应收账款	6,122	-	-	6,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4,745	42,081	21,195	1,358,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692	-	40	7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598	-	-	284,5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7,247	-	-	427,247
合计	<u>2,332,002</u>	<u>42,081</u>	<u>21,288</u>	<u>2,395,371</u>
<u>2015年12月31日</u>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注)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09,079	-	32	109,111
拆出资金	76,632	-	28	76,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9,757	-	-	19,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88	-	10	117,298
应收账款	6,624	-	-	6,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8,342	40,151	17,645	1,216,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516	-	39	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6,166	-	-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8,450	-	-	308,450
合计	<u>2,062,854</u>	<u>40,151</u>	<u>17,754</u>	<u>2,120,759</u>

注： 已减值贷款是指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于2016年6月30日，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已逾期贷款人民币20,55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76百万元)及未逾期贷款人民币637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1,268,368	1,137,534
关注	26,377	20,808
合计	<u>1,294,745</u>	<u>1,158,342</u>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所持有担保 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 到2个月	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897	3,696	4,140	19,610	33,343	31,092
个人贷款	4,728	1,953	1,790	267	8,738	4,752
合计	<u>10,625</u>	<u>5,649</u>	<u>5,930</u>	<u>19,877</u>	<u>42,081</u>	<u>35,844</u>

	2015年12月31日					所持有担保 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 到2个月	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6,597	3,922	2,678	16,928	30,125	28,023
个人贷款	4,659	2,402	2,606	359	10,026	5,404
合计	<u>11,256</u>	<u>6,324</u>	<u>5,284</u>	<u>17,287</u>	<u>40,151</u>	<u>33,427</u>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相关的担保物于201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817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212百万元)。

于2016年6月30日，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16,66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09百万元)。

已减值的同业款项

所有减值同业款项的确定都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同业款项是否减值时，本公司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同业款项，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64	-	-	-	-	-	240,526	278,290
同业款项(1)	19,864	138,912	64,393	54,404	3,906	-	-	281,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485	15,884	13,767	3,338	3,216	-	42,690
应收账款	-	69	480	2,283	3,857	-	-	6,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88	133,285	222,650	487,286	421,936	176,356	-	1,488,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	104	407	206	588	1,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164	12,251	30,039	174,231	114,492	-	334,1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44	183,306	46,403	91,584	131,100	24,274	-	485,111
其他金融资产	814	1	3,343	-	265	31	-	4,454
金融资产合计	113,774	465,222	365,458	679,467	739,040	318,575	241,114	2,922,65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463	863	809	-	-	-	41,1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26,877	57,915	35,521	48,217	3,909	-	-	272,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054	5,686	11,999	-	-	-	22,739
应付账款	-	-	3	-	-	-	-	3
吸收存款	719,572	255,273	229,766	445,923	302,737	1,579	-	1,954,850
应付债券	-	42,140	123,737	115,897	35,019	-	-	316,793
其他金融负债	6,696	2,792	-	3,107	-	-	-	12,595
金融负债合计	853,145	402,637	395,576	625,952	341,665	1,579	-	2,620,554
流动性净额	(739,371)	62,585	(30,118)	53,515	397,375	316,996	241,114	302,09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	112	57	6	-	-	1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02,875	194,853	86,877	159,745	8,422	536	-	553,308
现金流出	(110,685)	(194,477)	(87,444)	(159,775)	(8,563)	(453)	-	(561,397)
	(7,810)	376	(567)	(30)	(141)	83	-	(8,089)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53	-	-	-	-	-	240,686	291,839
同业款项(1)	30,596	167,230	36,596	57,713	16,927	-	-	309,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63	6,621	5,720	4,466	1,322	-	20,792
应收账款	48	121	941	3,181	2,826	-	-	7,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21	134,410	209,966	440,205	374,508	138,938	-	1,325,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67	67	181	246	729	1,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808	7,333	36,120	159,261	102,831	-	312,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9	61,562	73,106	82,960	103,009	7,978	-	329,494
其他金融资产	898	1	2,123	-	253	30	-	3,305
金融资产合计	111,095	372,798	336,753	625,966	661,431	251,345	241,415	2,600,80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7	1,250	887	-	-	-	3,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42,978	68,682	68,060	54,845	4,402	-	-	338,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342	4,056	1,108	-	-	-	8,506
应付账款	-	15	29	-	-	-	-	44
吸收存款	600,161	237,378	205,010	488,925	257,984	2,680	-	1,792,138
应付债券	-	30,120	75,004	91,060	20,854	3,888	-	220,926
其他金融负债	5,709	533	-	1,310	-	-	-	7,552
金融负债合计	748,848	340,997	353,409	638,135	283,240	6,568	-	2,371,197
流动性净额	(637,753)	31,801	(16,656)	(12,169)	378,191	244,777	241,415	229,60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	(41)	(2)	(9)	-	-	(6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其中：现金流入	38,999	184,255	103,010	140,337	5,109	469	-	472,179
现金流出	(37,281)	(183,850)	(102,203)	(138,927)	(4,890)	(364)	-	(467,515)
	1,718	405	807	1,410	219	105	-	4,664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2016年6月30日</u>							
银行承兑汇票	78,736	113,775	184,058	-	-	-	376,569
信用卡承诺	9	661	827	48,389	41,601	-	91,487
开出保函及担保	9,902	11,403	49,237	25,576	5,701	-	101,819
开出信用证	14,315	22,306	62,747	360	-	-	99,728
合计	<u>102,962</u>	<u>148,145</u>	<u>296,869</u>	<u>74,325</u>	<u>47,302</u>	<u>-</u>	<u>669,603</u>
<u>2015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70,185	122,237	208,314	-	-	-	400,736
信用卡承诺	9	1,852	4,235	29,872	22,275	-	58,243
开出保函及担保	9,895	12,238	46,032	28,789	7,701	-	104,655
开出信用证	12,198	19,784	41,907	3	-	-	73,892
合计	<u>92,287</u>	<u>156,111</u>	<u>300,488</u>	<u>58,664</u>	<u>29,976</u>	<u>-</u>	<u>637,526</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7	340	72	13,559
同业款项(1)	46,904	3,744	3,807	54,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033	-	362	1,3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606	8,509	11,289	128,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	-	-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0	-	-	3,9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64	-	-	664
应收账款	582	-	-	582
其他资产	617	34	29	680
资产合计	175,559	12,627	15,559	203,74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0,824	97	1,407	12,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2	-	-	42
吸收存款	174,802	11,294	6,904	193,000
其他负债	1,499	75	35	1,609
负债合计	187,167	11,466	8,346	206,979
外币净头寸(3)	(11,608)	1,161	7,213	(3,234)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0,579	(1,335)	(7,176)	2,068
合计	(1,029)	(174)	37	(1,16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7,022	1,312	1,992	60,326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85	304	67	9,056
同业款项(1)	49,761	5,869	4,243	59,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43	-	349	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193	4,211	5,791	108,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	-	-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6	-	-	2,036
应收账款	939	-	-	939
其他资产	646	12	44	702
资产合计	160,548	10,396	10,494	181,4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2,130	192	179	12,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9	-	-	9
吸收存款	183,784	10,208	3,693	197,685
其他负债	1,990	78	22	2,090
负债合计	197,913	10,478	3,894	212,285
外币净头寸(3)	(37,365)	(82)	6,600	(30,847)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9,313	14	(6,526)	32,801
合计	1,948	(68)	74	1,95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4,822	864	719	56,405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6年6月30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51
港币	+/-5%	-/+9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97
港币	+/-5%	-/+3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568	-	-	-	7,610	278,178
贵金属	-	-	-	-	92,173	92,173
同业款项(1)	219,879	52,789	3,490	-	1,204	277,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资产	22,395	13,394	2,586	2,773	11,603	52,751
应收账款	504	2,126	3,489	-	3	6,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9,766	521,387	197,614	25,168	-	1,323,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	88	368	181	588	1,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095	27,501	124,654	94,348	-	284,5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811	82,620	116,005	21,856	-	426,29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42	542
固定资产	-	-	-	-	5,310	5,310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44,872	44,872
资产合计	1,337,073	699,905	448,206	144,326	171,473	2,800,9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5	802	-	-	-	41,1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219,199	46,559	3,063	-	-	268,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2,288	42,288
应付账款	-	-	-	-	3	3
吸收存款	1,205,035	412,274	274,175	-	6,864	1,898,348
应付债券	166,126	111,362	30,115	-	-	307,603
其他负债	-	-	-	-	51,113	51,113
负债合计	1,630,665	570,997	307,353	-	100,268	2,609,283
利率风险缺口	(293,592)	128,908	140,853	144,326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055	-	-	-	9,660	291,715
贵金属	-	-	-	-	63,744	63,744
同业款项(1)	233,161	54,274	15,538	-	-	302,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资产	9,082	5,510	4,009	1,156	8,144	27,901
应收账款	1,044	3,000	2,536	-	44	6,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2,266	416,621	176,685	21,300	-	1,186,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	60	171	220	729	1,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61	47,549	99,841	87,015	-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548	75,519	92,461	7,107	-	307,63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21	521
固定资产	-	-	-	-	4,788	4,788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39,397	39,397
资产合计	1,261,982	602,533	391,241	116,798	134,595	2,507,1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1	880	-	-	-	3,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277,699	52,594	3,956	-	-	334,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2,543	12,543
应付账款	-	-	-	-	44	44
吸收存款	1,035,849	429,959	261,324	-	6,789	1,733,921
应付债券	103,936	88,912	16,495	3,620	-	212,963
其他负债	-	-	-	-	48,878	48,878
负债合计	1,419,655	572,345	281,775	3,620	68,254	2,345,649
利率风险缺口	(157,673)	30,188	109,466	113,178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2015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1,166	(1,166)	684	(684)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11	(11)	10	(10)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6年6月30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148	-	41,148
衍生金融资产	-	11,603	-	11,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114	162	1,280
合计	<u>4</u>	<u>53,865</u>	<u>162</u>	<u>54,031</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739	-	-	22,739
衍生金融负债	-	19,549	-	19,549
合计	<u>22,739</u>	<u>19,549</u>	<u>-</u>	<u>42,28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757	-	19,757
衍生金融资产	-	8,144	-	8,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063	178	1,245
合计	<u>4</u>	<u>28,964</u>	<u>178</u>	<u>29,14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	-	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4,037	-	4,037
合计	<u>8,506</u>	<u>4,037</u>	<u>-</u>	<u>12,543</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月1日	178
当期损失总额	(16)
2016年6月30日	<u>16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月1日	484
购买	8
转出第三层次	(314)
2015年12月31日	<u>178</u>
2015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598	-	292,120	-	292,120	266,166	274,600
应付债券	307,603	-	309,253	-	309,253	212,963	213,182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2)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于2016年6月30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5年12月31日：8.44%)。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期/年末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92	1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25	11,960
吸收存款	57,585	52,828
应付利息	1,232	1,268
其他负债	1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37	837
开出保函	3,395	397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2,600	3,960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787	1,118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8,000	18,000
其他权益工具(注4)	11,6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期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7	52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2	11
代理手续费收入	596	240
托管手续费收入	3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04	69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2	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47	1,109
保费支出	70	47
经营租赁支出	54	48
服务费支出	1,270	766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中引入信用险, 由本公司或客户作为投保人, 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 由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赔付。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公司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

注4: 于2016年3月8日, 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认购了发行总额中的人民币116亿元。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期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6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5年度
期/年初余额	2	3
本期/年减少	-	(1)
期/年末余额	<u>2</u>	<u>2</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13%-3.43%和1.8%-5.65%。

存款	2016年6月30日 止上半年度	2015年度
期/年初余额	288	223
本期/年增加	578	2,432
本期/年减少	(539)	(2,367)
期/年末余额	<u>327</u>	<u>288</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4</u>	<u>13</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15	17
递延奖金计提	<u>9</u>	<u>8</u>
合计	<u>24</u>	<u>2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续):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14,55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50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495百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85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67百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6,24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31百万元)。

九、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列报要求。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u>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u>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金额
资产：				
贵金属	63,744	(7,625)	-	92,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57	39	-	41,148
衍生金融资产	8,144	3,432	-	11,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5	-	(992)	1,280
合计	<u>92,890</u>	<u>(4,154)</u>	<u>(992)</u>	<u>146,204</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2,539	-	(22,739)
衍生金融负债	(4,037)	(15,359)	-	(19,549)
合计	<u>(12,543)</u>	<u>(12,820)</u>	<u>-</u>	<u>(42,28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2	6.41%	7.3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4	6.41%	7.35%	0.72	0.72

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经重述)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5	7.68%	8.41%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1	7.68%	8.42%	0.70	0.70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上半年度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2	11,585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8	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6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4	11,59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